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88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关于业绩承诺：

(1) 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手方对交易标的的业绩承诺数据高于交易标的收益法评估中的预测数据，补充披露其原因；并要求比照我所《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6 号——资产评估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明细计算过程以及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参数，要求独立董事按规定对相关参数的选择和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要求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明确分析说明评估报告中标的公司预测业绩与承诺业绩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及相应拟采取的措施。

1) 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手方对交易标的的业绩承诺数据高于交易标的收益法评估中的预测数据，补充披露其原因；并要求比照我所《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6 号——资产评估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明细计算过程

答复：

猎鹰网络、亦复信息、Spigot 的业绩承诺均高于评估师的盈利预测。

2015 年-2018 年，猎鹰网络的业绩承诺与中通诚评估师的盈利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猎鹰网络业绩承诺	9,000.00	11,700.00	15,210.00	18,252.00
猎鹰网络盈利预测	6,258.45	7537.35	8421.38	8825.51

范特西盈利预测	1,904.82	3,560.42	3,868.87	4,000.07
掌汇天下盈利预测	-384.50	184.69	820.61	1,157.89
盈利预测合计	7,480.89	11,195.89	12,726.20	13,440.71
盈利预测合计/业绩承诺	83%	96%	84%	74%

注：猎鹰网络业绩承诺是指按照《猎鹰网络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猎鹰网络交易对方承诺的2015年-2018年，猎鹰网络归属母公司的扣非孰低的净利润，净利润定义同协议；

注：猎鹰网络盈利预测是指评估师预测猎鹰网络母公司的净利润；范特西盈利预测是指评估师预测范特西的净利润（合并口径）；掌汇天下盈利预测是指评估师预测掌汇天下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5年-2018年，亦复信息的业绩承诺与中通诚评估师的盈利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业绩承诺	3,501.49	4,550	5,915	7,098
盈利预测	3,308.07	4,307.25	5,573.39	6,672.68
盈利预测/业绩承诺	94.48%	94.66%	94.22%	94.01%

注：亦复信息业绩承诺是指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亦复信息在业绩承诺期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注：亦复信息盈利预测是指评估师预测亦复信息合并口径的净利润；

2015年-2018年，Spigot公司的业绩承诺与中通诚评估师的盈利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Spigot 业绩承诺	1,721	2,561	3,409	4,006
Spigot 盈利预测	1616.9	2,498.26	3,084.42	3,399.41
盈利预测/业绩承诺	93.95%	97.55%	90.48%	84.86%

各标的公司管理层和中通诚评估师本着审慎的态度、独立作出猎鹰网络、亦复信息的盈利预测，该预测建立在标的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产品（服务）结构、客户资源、推广渠道等基础因素之上，未考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通过有机整合，发挥各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性，亦未考虑募投项目之实施为其创造的增量业绩。

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参考了基于上述盈利预测的收益法估值，但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并非通过计算或预测而得出，系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而得出的市场化商业谈判结果，该等业绩承诺一方面以中通诚评估的盈利预测为基础，另一方面，各交易对方看好移动互联网发展前景，以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商业模式和发展战略，并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后的协同性和整合效应，所以业绩承诺的净利润相比盈利预测的净利润有部分溢价，具有合理性。

关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商业模式、协同性和整合措施，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为了保障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中设置了更长的股份限售期和更严格的业绩补偿条款，具体情况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和限售期”、“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本次收购境内标的资产的交易方案”和“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收购 Spigot. Inc. 方案的主要内容”该等方案能更有效的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内容于“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之（三）业绩承诺高于盈利预测的原因”补充披露。

2) 以及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参数，要求独立董事按规定对相关参数的选择和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要求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明确分析说明评估报告中标的公司预测业绩与承诺业绩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及相应拟采取的措施。

答复：

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折现率等重要参数

上述业绩承诺并非通过计算得出，系在盈利预测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而做出的，是商业谈判的结果，盈利预测的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折现率等重要参数的选取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关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

各标的公司管理层和中通诚评估师本着审慎的态度、独立作出猎鹰网络、亦复信息、Spigot 公司的盈利预测，该预测建立在标的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产品（服务）结构、客户资源、推广渠道等基础因素之上，未考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通过有机整合，发挥各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性对业绩产生的影响，亦未考虑募投项目之实施为其创造的增量业绩。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规定的标的资产作价参考了中通诚评估基于上述盈利预测的收益法估值，系经周密的计算、论证而得出。但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并非通过计算得出，系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而做出的，是市场化商业谈判的结果，该等业绩承诺一方面以上述盈利预测为基础，另一方面，各交易对方看好本次交易后，上

上市公司的商业模式和发展战略，并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后的协同性和整合效应，所以业绩承诺的净利润相比盈利预测的净利润，有部分溢价，在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之基础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设置了一套业绩补偿条款，能更有效的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高于评估师所出具的盈利预测能有效地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关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和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是交易双方基于对移动互联网未来发展前景、自身商业模式、用户增长、客户资源储备以及上市公司未来整合预期效果等多方面因素而经审慎、客观做出的，且考虑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成为一家拥有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移动互联网流量经营平台和商业变现渠道的三位一体的移动互联网公司，各标的公司在继续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的同时，依靠上市公司整合后的移动互联网平台，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能创造出更大的价值，业绩承诺可实现性较大。关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协同性和整合措施，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此外，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受《盈利预测补偿协议》、《Spigot 公司股权购买协议》予以约束，协议中规定的业绩补偿条款能有效地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猎鹰网络、亦复信息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所获 100%对价为上市公司所发行股票，股票限售期设置较长，大部分交易对方为 60 个月（猎鹰网络六个小股东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也能足额覆盖业绩承诺期），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则相关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相应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后剩余股票方可按照相应比例解锁，且每年度股份补偿数量均为按当年度所实现净利润予以考核计算，较《汇编》所规定的股份补偿数量公式更为严格。

此外，在业绩补偿期结束之后，大部分交易对方所获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股仍需继续锁定 24 个月方能全部解锁，紧密、有效地将交易对方自身利益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绑定，能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Spigot 业绩承诺高于其评估盈利预测，但交易方案设置了分期付款条款，

如 Spigot 业绩未能达成目标，则上市公司有权通过减少或停止分期付款、延长业绩承诺期甚至要求 Spigot 交易对方补偿现金等方式来予以补救，有效地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较大，若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上市公司已和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Spigot 公司股权购买协议》，相关条款具备较强的可实施性，能有效地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要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要求，对交易对手的业绩补偿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答复：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且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智度德普发行 26,146,372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亦复信息 38.0990%股权，向智度德普的一致行动人拉萨智恒发行 38,823,529 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猎鹰网络 22%股权。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要件，且由于本次交易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猎鹰网络 100%股权、亦复信息 100%股权和掌汇天下 46.875%股权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因此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2015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汇编”）之第八条，进一步明确了补偿措施的具体内容。

本次交易双方已经按照相关条款设置了业绩补偿条款，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本次收购境内标的资产的交易方案之（二）业绩承诺和补偿及二、收购 Spigot, Inc. 方案的主要内容”。

此外，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设置较《汇编》所规定的指导性原则更严格，如股份补偿公式：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猎鹰网络或亦复信息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猎鹰网络或亦复信息当年实际净利润数）÷猎鹰网络或亦复信息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猎鹰网络或亦复信息 100%股权作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再如，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净利润的确定依据为“如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猎鹰网络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上述条款均比《汇编》中的指导原则更为严格，能更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针对业绩承诺高于评估的情况，其中涉及股份补偿的，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财务顾问就相关方持有的股份是否足以覆盖其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发表意见予以披露；针对提供现金补偿的，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财务顾问核实并补充披露相关方的履约能力、是否有保障措施以及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答复：

1、修订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猎鹰网络、亦复信息和 Spigot 相关交易对方对各自标的资产的相关盈利情况分别进行了承诺，针对业绩对赌补偿实施违约的风险，已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之（五）业绩对赌补偿实施违约的风险中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盈利预测与补偿协议》的约定，智度投资与猎鹰网络、亦复信息、Spigot

相关交易对方、签署了明确可行的业绩对赌补偿措施，相关交易对方将在业绩不达标目标时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境内标的公司的业绩补偿实施风险

依据《盈利预测与补偿协议》，境内标的公司猎鹰网络、亦复信息的全体交易对方均为其业绩承诺人，其中猎鹰网络的业绩补偿义务优先由易晋网络、今耀投资和隽川科技承担，亦复信息的业绩补偿义务优先由计宏铭和亦复壹投资承担，其他交易对方承担连带责任，由于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 100%对价为上市公司的股份，且除零零伍、来玩科技、前海新合力、永兴正科技、锋行天下、红煌科技之外，其他交易对方均按照 60 个月分期解锁，股份锁定期长，完全能覆盖业绩承诺期，也能有效保障其业绩承诺之履约能力。

如在某个业绩承诺年度，猎鹰网络或亦复信息触发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将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相关股份，剩余股份才能由交易对方按照比例分期解锁。该等业绩补偿条款的特点是股份锁定期长、股份对价比例很高（为 100%）、先补偿再解锁、补偿股份是按照当年实现业绩和当年承诺业绩为基础进行测算，比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所规定的指导原则更严格，更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此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如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的股份补偿不足，则采取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补偿，交易对方多为投资基金及移动互联网业内资深人士，从业多年，商业信用良好，且具备较强的财务实力，预计能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如因交易对方未能足额、按时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情形发生，上市公司已和全体交易对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将采取仲裁、诉讼等措施维护自身利益，提示投资者该等风险。

2、Spigot 公司业绩补偿实施风险

《Spigot, Inc. 股权购买协议》的附件 A (EXHIBIT A) 中对 Spigot 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约定如下：

Spigot 的对赌净利润目标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对赌目标 (美元)	17,210,000	25,610,000	34,090,000	40,060,000

以上 4 年对赌目标共计 116,970,000 美元。

如果对赌年份的净利润少于对赌净利润目标，则：

1、当 $[(\text{当年对赌目标}-\text{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116,970,000 \text{ 美元}]^1 * 251,696,710 \text{ 美元}^2$ 的值不少于当年对赌分期款项时，则上市公司不需向 Spigot 交易对方支付任何对赌款项；且 Spigot 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金额等于 $[(\text{当年对赌目标}-\text{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116,970,000 \text{ 美元}] * 251,696,710 \text{ 美元}$ 的值与当年对赌分期款项的差额。该金额不超过 Spigot 交易对方过往所有已收到的对赌款项之和的 50%。

2、当 $[(\text{当年对赌目标}-\text{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116,970,000 \text{ 美元}] * 251,696,710 \text{ 美元}$ 的值小于当年对赌分期款项时，则上市公司需向 Spigot 交易对方支付以上两金额的差额。

如出现以上第 1 种情况 Spigot 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且金额超过 Spigot 交易对方过往所有已收到的对赌款项之和的 50%，上市公司可对对赌年限进行延展，直至延展年份的实际净利润不少于该延展年度的净利润目标。展续对赌年份的对赌目标为前一年对赌目标的 1.10 倍，如出现展续对赌年份，则初始对赌年份的对赌目标相应延后，直至延展年份的实际净利润不少于该延展年度的净利润目标，此时展续对赌终止，并继续未完成的初始对赌年份对赌目标的执行。

例如，Spigot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为 0 美元，即出现了以上第 1 种情况 Spigot 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且金额超过 Spigot 交易对方过往所有已收到的对赌款项之和的 50%。此时上市公司可对对赌年限进行延展，即 2016 年作为展续对赌年份，2016 年的展续对赌目标为 2015 年对赌目标 17,210,000 美元的 1.10 倍，为 18,931,000 美元，2016 年原初始对赌目标 25,610,000 美元延至 2017 年，2017 及 2018 年原初始对赌目标相应延后至 2018 及 2019 年。如 2016 年 Spigot 实际净利润依然少于 2016 年延展年度净利润目标 18,931,000 美元且符合合同规定的继续延展的相关条件，则对赌年份继续延展，2017 年新的延展对赌目标为 2016 年延展对赌目标 18,931,000 美元的 1.10 倍，为 20,824,100 美元，原初始对赌年份 2016-2018 年对赌目标相应延后至 2018-2020 年。

¹ 116,970,000 美元为 2015-2018 年对赌目标之和，下同。

² 251,696,710 美元为本次交易的首付款 118,000,000 美元与 2015-2018 年对赌分期款项共计 133,696,710 美元之和，下同。

当 Spigot 公司未能完成业绩目标时，如距离业绩目标差距不大，则上市公司可通过调整对 Spigot 分期付款款项而保障其合法权益，如距离业绩目标差距较大，则上市公司可在一定条件下选择通过延长对赌年份来保障合法权益，但仍可能出现 Spigot 业绩大幅下滑，导致 Spigot 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的情形发生，虽然 Spigot 交易对方于前期获得的首付款足以承担其业绩补偿义务，但仍有可能出现现金补偿不足的情形，从而影响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且可能出现因跨国执行存在一定难度引致跨境诉讼风险，影响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关于保障措施及措施的有效性

本次交易，猎鹰网络、亦复信息业绩承诺在评估师做出的盈利预测基础上，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后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各方平等、友好协商而达成之，为了保障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上市公司采取了如下保障措施：

第一、上市公司以 100%股份对价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股权；

第二、交易方案设置了较长的股份锁定期，大部分交易对方的法定锁定期+分期解锁期长达 60 个月；

第三、股份补偿数量按标的公司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予以考核，比《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所规定的指导条款更为严格；

上述措施能有效地保障猎鹰网络、亦复信息交易对方业绩未能达成目标时，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Spigot 公司业绩承诺高于其评估盈利预测，但交易方案设置了分期付款条款，如 Spigot 业绩未能达成目标，则上市公司有权通过减少或停止分期付款、延长业绩承诺期甚至要求 Spigot 交易对方补偿现金等方式来予以补救，亦能在 Spigot 公司盈利预测无法达成的情形下，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

1、股份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猎鹰网络、亦复信息交易对方以 100%股份支付方式收购其持有标的资产 100%股权，交易方案设置了较长的股份锁定期（法定锁定期+分期解锁期一共为 60 个月），能有效地保障交易对方股份补偿履约能力。

2、现金履约能力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如猎鹰网络、亦复信息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的股份补偿不足，则需采取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补偿，由于本次交易对价是 100%上市公司股份，且大部分交易对方锁定期均长达 60 个月，现金补偿的概率较低，且根据董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相关尽调，交易对方多为投资基金或移动互联网业内资深法人或自然人，从业多年，商业信用良好，且具有较强的财务实力，预计履行相关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大，一旦触发现金补偿义务且交易对方如不能足额按时履约，上市公司将凭藉与交易对方所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而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来维护自身权益，并且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 Spigot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协议，当 Spigot 公司未能完成业绩目标时，如距离业绩目标差距不大，则上市公司可通过调整对 Spigot 分期付款款项而保障其合法权益，如距离业绩目标差距较大，则上市公司可在一定条件下通过延长对赌年份来保障合法权益，但仍可能出现 Spigot 业绩大幅下滑，导致 Spigot 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的情形发生，发生该种情形的概率较低，而且由于 Spigot 交易对方已于前期获得大额的首付款，预计其有能力承担其业绩补偿义务，但仍不排除 Spigot 交易对方出现现金补偿违约的风险，已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之（五）业绩对赌补偿实施违约的风险中予以补充披露。

综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猎鹰网络、亦复信息的相关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能较充分覆盖其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猎鹰网络、亦复信息、Spigot 如涉及现金补偿，相关交易对方过往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和经济实力，如发生违约情况，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能有效地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4）报告书显示，公司与 Spigot 交易对手的对赌付款、业绩承诺与补偿事项、对赌对价调整机制等存在直译合同条款、索引合同原文的问题，要求公司按照通俗易懂的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答复：已将下述内容修订于第二节之二、收购 spigot 公司方案的主要内容之（二）

《Spigot, Inc. 股权购买协议》的附件 A (EXHIBIT A) 中对 Spigot 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约定如下：

Spigot 的对赌净利润目标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对赌目标 (美元)	17,210,000	25,610,000	34,090,000	40,060,000

以上 4 年对赌目标共计 116,970,000 美元。

如对赌年份的净利润不少于对赌净利润目标，则相应对赌年份上市公司应支付给 Spigot 交易对方的对赌分期款项如下：

项目 (单位：美元)	2015	2016	2017	2018
年度对赌分期款项	19,671,030	29,272,230	38,964,870	45,788,580

以上 4 年对赌分期款项共计 133,696,710 美元，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4 年对赌款项共计 133,696,710 美元与 118,000,000 美元首付款项之和，为 251,696,710 美元。

如果对赌年份的净利润少于对赌净利润目标，则：

1、当 $[(\text{当年对赌目标}-\text{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116,970,000 \text{ 美元}^3] * 251,696,710 \text{ 美元}^4$ 的值不少于当年对赌分期款项时，则上市公司不需向 Spigot 交易对方支付任何对赌款项；且 Spigot 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金额等于 $[(\text{当年对赌目标}-\text{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116,970,000 \text{ 美元}] * 251,696,710 \text{ 美元}$ 的值与当年对赌分期款项的差额。该金额不超过 Spigot 交易对方过往所有已收到的对赌款项之和的 50%。

2、当 $[(\text{当年对赌目标}-\text{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116,970,000 \text{ 美元}] * 251,696,710 \text{ 美元}$ 的值小于当年对赌分期款项时，则上市公司需向 Spigot 交易对方支付以上两金额的差额。

如出现以上第 1 种情况 Spigot 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且金额超过 Spigot 交易对方过往所有已收到的对赌款项之和的 50%，上市公司可对对赌年限进行延展，直至延展年份的实际净利润不少于该延展年度的净利润目标。展续对赌年份的对赌

³ 116,970,000 美元为 2015-2018 年对赌目标之和，下同。

⁴ 251,696,710 美元为本次交易的首付款 118,000,000 美元与 2015-2018 年对赌分期款项共计 133,696,710 美元之和，下同。

目标为前一年对赌目标的 1.10 倍，如出现展续对赌年份，则初始对赌年份的对赌目标相应延后，直至延展年份的实际净利润不少于该延展年度的净利润目标，此时展续对赌终止，并继续未完成的初始对赌年份对赌目标的执行。

对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点及对赌年限延展的净利润目标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二、（三）协议的具体情况内容”

2、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 Spigot 报告期内存在向股东借款情况，借款年利率高达 20%；同时，根据《Spigot, Inc. 股权购买协议》，上市公司与 Spigot 约定，偿还 Celeste Sales 及 Michael Levit 股东借款为本次交易的交割前提条件之一，即 Spigot 需在交割前先行完成以上股东借款及相关利息的偿还，上市公司才会与 Spigot 交易对方完成交割。请你公司明确上述款项的还款期限，补充披露上述股东借款的详细情况、利率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还款义务人、还款期限、对交易标的评估值的影响，结合过渡期损益处理的约定分析说明其在过渡期及对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潜在影响。

答复：Celeste Sales 及 Michael Levit 的股东借款利率为 Spigot 及借款人协商决定。以上借款发生时间为 2011-2012 年，Spigot 作为初创的 TMT 行业公司，考虑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及现金流情况，公司难以在短时间内向银行筹措低利率贷款，由于公司当时急需补充现金流，结合当时的借款市场行情，Spigot 和借款人协商决定了 20% 的年利率。以上借款可分别在 2012-2013 按照借款人要求随时偿还，并未约定最终还款截止日期。根据与 Spigot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结合 Spigot 2011 年仅有 58.25 万美元净利润，作为初创公司，Spigot 当时急需补充现金流，按照美国金融市场行规，对初创公司的融资为高风险投资，债权人需要索取高回报，当时美国金融市场对类似公司的融资年利率为 15-25%，综合判断以上借款利率公允、合理。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Celeste Sales 及 Michael Levit 的股东借款及利息的余额为 860.40 万元人民币，《Spigot, Inc. 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对价已包含对以上股东借款及相关利息（包含报告期内的应付利息及过渡期内的相关利息）的偿还（上市公司不需要支付任何额外对价偿还以上股东借款，目前披露的对价已包含以上借款及利息的金额）。《Spigot, Inc. 股权购买协议》第 2.02 节规定 (iii) 买方需代表 Spigot, Inc. 向 Michael Levit 支付 425,000 美元及利息用于偿还股东借款，向 Celeste Sales 支付 925,000 美元及

利息用于偿还股东借款，以上还款已包含于本次交易对价中，即交易对方将收到交易对价与以上借款及利息的差额，上市公司将在完成交割前代 Spigot 向借款方支付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基于以上情况，以上股东借款及相关利息将不会影响 Spigot 的估值、对 Spigot 及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及重组完成后均无影响。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报告书“第十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之（八）Spigot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分析”中。

3、关于交易对手

（1）针对报告书披露的交易标的 Spigot 的交易对手 Ryan Stephens 持有 Spigot 4.75% 股权的认股权证并约定远期转让事宜及其存在的不确定性，补充披露上述认股权证的形成原因及目的、是否属于股权激励。如是，要求公司补充披露对 Spigot 报告期内及后续经营业绩的影响。根据上述认股权证涉及的《Spigot, Inc. 股权购买协议》，要求公司详细披露标的股权资产权属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予以披露。

答复：

1) Ryan Stephens 持有的认股权证形成原因及目的，此认股权证不属于股权激励。

Ryan Stephens 持有的认股权证为 Michael Levit 为个人投资退出目的，而签发给 Ryan 个人的，且此认股权证签发日期为 Ryan 成为 Spigot 员工之前，不以 Ryan 对 Spigot 的服务为前提，也不与 Ryan 对 Spigot 的服务挂钩，且结合以下对于股份支付的分析，此部分认股权证不属于股份支付，也不属于股权激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定义，股份支付具有以下三个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企业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对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涉及不同企业的股份支付交易的相关规定及实质要求，大股东低价转让股份亦可能作为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此外，《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第 1 期中明确规定：上市

公司大股东将其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按照合同约定价格（低于市价）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该项行为的实质是股权激励，应该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Ryan Stephens 持有的认股权证并非企业与职工之间发生的交易，亦非大股东与职工之间发生的交易

Ryan Stephens 持有的认股权证是自然人之间的发生的交易，之后的认股权证行权也为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并非 Spigot 与职工之间发生的交易。

其次，Ryan Stephens 持有的认股权证是公司少数股东 Michael Levit 与 Ryan Stephens 之间发生的交易。Spigot 的控股股东为 Rodrigo Sales。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亦非大股东与职工之间发生的交易。

因以上分析，不属于股份支付，故对 Spigot 及上市公司相关业绩无影响。

相关补充披露请见报告书“第八节 十 （一）股权转让情况”。

2)以上标的股权资产权属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内容如下：（二）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标的公司的股权在交割前权属清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Ryan Stephens 未行权其所持有的认股权证（认股权证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9 日），即 Ryan Stephens 在决议公告前非 Spigot 股东，也非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此时的相关资产出售方为 Michael Levit，根据 Michael Levit 出具的承诺函以及 Ryan Stephens 出具放弃有关股权限制转让的声明，Michael Levit 现时持有 Spigot. inc 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其次，根据《Spigot, Inc. 股权购买协议》的规定，本次交易交割前，Ryan Stephens 将通过认股权证行权并从 Michael Levit 处取得 Spigot. inc 的 688,160 股股权并以股

东身份参与《Spigot, Inc. 股权购买协议》之交易，Ryan Stephens 行权后成为 Spigot. inc 股东并持有的 Spigot. inc 股份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最后，如 Ryan Stephens 未按照《Spigot, Inc. 股权购买协议》约定行使认股权证，Michael Levit 将依照《Spigot, Inc. 股权购买协议》的规定直接将所持 688,160 股 Spigot 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废除 Ryan Stephens 所持有的认股权证，上市公司仍将合法取得 Spigot, Inc. 的全部完整股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综上，Michael Levit 现时持有的 Spigot, Inc. 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Ryan Stephens 行权后成为 Spigot. inc 股东持有的 Spigot. inc 股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在交易交割中，即使 Ryan Stephens 未行权时，上市公司仍将依据《Spigot, Inc. 股权购买协议》之约定获得 Spigot, Inc. 的全部股份，上市公司获得 Spigot. inc 全部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相关补充披露请见报告书“第十二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之（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3)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Michael Levit 现时持有的 Spigot, Inc. 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Ryan Stephens 行权后成为 Spigot. inc 股东持有的 Spigot. inc 股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在交易交割中，即使 Ryan Stephens 未行权时，上市公司仍将依据《Spigot, Inc. 股权购买协议》之约定获得 Spigot, Inc. 的全部股份，上市公司获得 Spigot. inc 全部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标的公司的股权在交割前权属清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2) 要求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份限售期的起始日更正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答复：重组报告书中已将相关表述替换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3) 要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要求相关交易对手方作出承诺并在重组报告书“发行对象声明与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

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答复：已补充出具相关承诺函，将下述文字补充披露于“发行对象声明与承诺”、“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重组各方出具的承诺”中。

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智度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

(4)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手拉萨智恒 2015 年 6 月以认缴增资款 5,999.9791 万元方式获得持有猎鹰网络 15.3% 股份，预案中披露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拉萨智恒财务数据中拉萨智恒仅持有资产 200 万元，要求公司补充披露所披露的主要财务指标口径，并说明前述差异原因。

答复：

已在报告书“第四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一、猎鹰网络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之“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如下：

“拉萨智恒成立于 2015 年 1 月，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咨询，其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说明：

2015 年 6 月 22 日，猎鹰网络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吸收拉萨智恒为公司新股东，认缴增资款 5,999.9791 万元，其中 476.189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15 年 8 月 18 日，拉萨智恒将上述 5,999.9791 万元以增资方式转给猎鹰网络。拉萨智恒对猎鹰网络的出资是在 2015 年 8 月 18 日完成的，报告书中披露的拉萨智恒主要财务指标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因此数据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截止日的不同。

(5) 报告书显示，在对交易对手隼川科技的情况介绍中表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汤克云持有零零伍科技 10% 股权。上述内容与零零五科技介绍中汤克云持有零零五科技 24.11% 股份的表述存在差异。要求公司对上述情况进行核实，如系后续发生股权转让，要求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答复：

2015年4月15日，经零零伍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由汤克云变更为汤克云和前海楚之智；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586.3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零零伍科技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前海楚之智	386.35	货币	65.89%
2	汤克云	200.00	货币	34.11%
合计		586.35	-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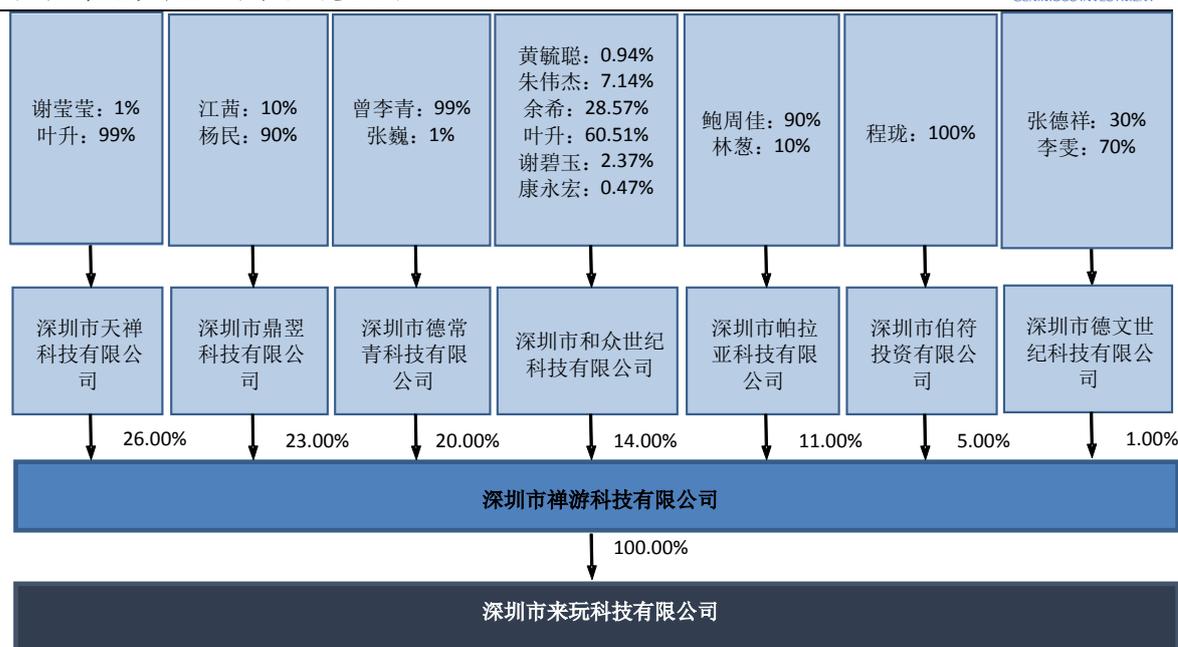
经核实，前次披露报告书中关于汤克云持有的零零伍股权比例不同系笔误所致，汤克云持有的零零伍股权在2015年4月15日由100%变更为34.11%，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零零伍没有其他股权变动情形。

已在报告书“第四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一、猎鹰网络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四）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之“6、主要股东基本情况”进行修订。

（6）报告书显示，部分交易对手、交易标的的股权关系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要求进行披露，要求补充完整的交易对手、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图，全面披露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直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答复：

深圳市来玩科技有限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在报告书中进行了更新，具体请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一、猎鹰网络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七）深圳市来玩科技有限公司/3、产权及控制关系”



4、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主营业务的披露存在商业模式不清晰、与经营业绩无法对应的情况，鉴于交易标的评估增值率较高，要求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一条的要求，对交易标的商业模式、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等进行详细披露，并分业务结构对经营业绩进行补充披露。

答复：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猎鹰网络主营业务相关情况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一条的要求，对猎鹰网络商业模式、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进行了披露，具体请参见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猎鹰网络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猎鹰网络经营业绩分业务结构情况已在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猎鹰网络”之“七、猎鹰网络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猎鹰网络主营业务情况概况”之“3、猎鹰网络报告期内分业务列示经营业绩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猎鹰网络报告期的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移动广告推广	7,021.73	91.53%	1,921.76	100.00%
终端软件预装	595.98	7.77%	-	-
版权收入	53.54	0.70%	-	-
合计	7,671.25	100.00%	1,921.76	100.00%

报告期内，移动广告推广是猎鹰网络的主要收入来源，也是其为客户提供的核心业务。2015年1-6月，猎鹰网络的移动广告推广业务增速较快，分发量由2014年10月的206.59万增至2015年6月的659.05万。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掌汇天下主营业务相关情况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一条的要求，对掌汇天下商业模式、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进行了披露，具体请参见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掌汇天下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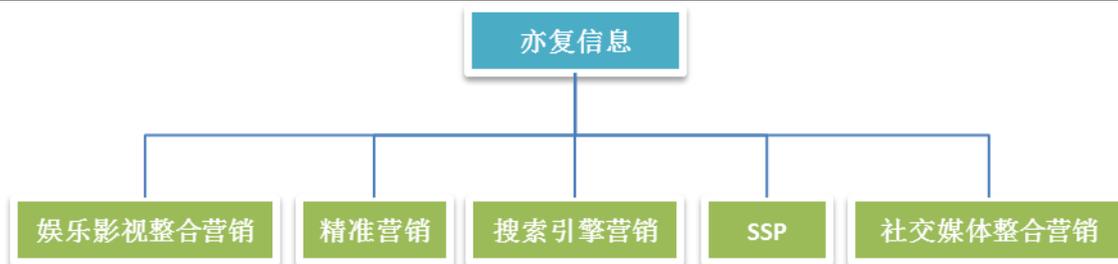
掌汇天下经营业绩分业务结构情况之前已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掌汇天下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掌汇天下的业务模式”之“2、销售和盈利模式”披露。

Spigot 公司的经营业绩分业务结构情况已在“第八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Spigot（二）Spigot 的盈利模式及运营模式”披露。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亦复信息主营业务相关情况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一条的要求，对亦复信息商业模式、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进行了披露，具体请参见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亦复信息”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亦复信息经营业绩分业务结构情况已在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亦复信息”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之“1、亦复信息主营业务概况”补充披露如下：

亦复信息产品和服务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亦复信息按业务类型分类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搜索引擎营销	40,387.36	93.22%	5,477.83	75.68%
精准营销	677.42	1.56%	1,099.27	15.19%
SSP	1,581.54	3.65%	661.44	9.14%
娱乐影视整合营销	677.39	1.56%	-	-
合计	43,323.72	100.00%	7,238.54	100.00%

注：社交媒体整合营销业务系亦复信息 2015 年 6 月收购南京塔倍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从事业务，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其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节“四、参控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五）南京塔倍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关于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历史业务量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而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未来业务量均呈高比例稳定增长，要求公司结合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预测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1、交易标的——猎鹰网络收益法评估预测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上海猎鹰网络主要的销售模式为，企业从广告分包商处取得广告发放任务，对广告主提供的广告包进行分析、测试，并统筹安排广告投放的日程，将不同品种的广告报投放到上海猎鹰网络旗下不同的媒体渠道。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及企业介绍，企业推广的广告主要来自广告代理商和广告主（直接客户），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猎鹰网络的主要客户均为广告分包商，广告主（直接客户）比例较小。根据对接媒体方式的不同，上海猎鹰网络的广告运营业务可以划分为自营业务、开发者媒体业务和渠道媒体业务。

猎鹰网络的移动广告业务收入是按经双方确认的 CPC/CPD/CPA 数量（即点击量、下载量和激活量）乘以合同约定单价计算的，胜效通平台管理系统统计的移动广告下载数量（或点击量/激活量）经猎鹰网络与广告主互相确认后，具备了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和公司历史的回款情况，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移动广告业务可以进行实时监控，无需估算完工进度，故不适用于完工进度条件；胜效通平台管理系统统计的移动广告下载数量（或点击量/激活量）数据经媒体与猎鹰网络互相确认后，成本也能够可靠的计量。因此，标的公司的广告收入在经与广告主核对下载数量（或点击量/激活量）后乘以合同约定单价确认。

评估人员在分析上海猎鹰网络历史年度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和经营状况的基础上，通过与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访谈了解企业未来的经营战略，核查企业经营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以下为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企业广告分发推广月报数据（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分发量单位：1次有效推广）：

项目	2014-10	2014-11	2014-12	2015-1	2015-2	2015-3	2015-4	2015-5	2015-6	合计
总分发量	2,065,890	2,520,566	3,460,384	2,911,360	4,036,705	4,657,699	4,957,039	6,139,677	6,590,491	37,339,811
增长率%		22%	37%	-16%	39%	15%	6%	24%	7%	
总收入	4,958,136	6,049,358	8,304,922	6,966,466	9,760,696	11,347,912	12,784,576	16,273,303	17,307,555	93,752,924
平台分发量	410,805	496,161	574,286	1,735,566	1,824,848	1,792,117	2,280,718	2,499,777	2,472,455	14,086,733
平台分发量增长率%		21%	16%	202%	5%	-2%	27%	10%	-1%	
平台占总分发量比例%	20%	20%	17%	60%	45%	38%	46%	41%	38%	38%
收入金额	985,932	1,190,786	1,378,286	4,394,251	4,461,234	4,598,629	6,160,707	6,848,309	6,630,141	36,648,275
自营分发量	200,422	309,400	505,204	780,691	1,401,610	1,686,316	1,435,012	1,859,669	1,860,935	10,039,259
平台分发量增长率%		54%	63%	55%	80%	20%	-15%	30%	0%	
平台占总分发量比例%		12%	15%	27%	35%	36%	29%	30%	28%	27%
收入金额	46,700	720,932	1,177,174	1,544,947	3,192,819	3,683,192	3,396,471	4,796,394	4,808,952	23,367,581
外购流量	1,454,663	1,715,005	2,380,894	395,103	810,247	1,179,266	1,241,307	1,780,231	2,257,101	13,213,817
平台分发量增长率%		18%	39%	-83%	105%	46%	5%	43%	27%	
平台占总分发量比例%	70%	68%	69%	14%	20%	25%	25%	29%	34%	35%
收入金额	3,491,191	4,116,012	5,714,146	1,027,268	2,106,642	3,066,092	3,227,398	4,628,601	5,868,463	33,245,812

从企业运营月报可以看出,企业总的分发量增长迅速,2015年6月相比2014年10月分发量增长了2.19倍,收入增长了2.49倍,2014年5月、6月分发量稳定在600万有效推广次数以上。从分发渠道来看,三大分发渠道分发量均有增长,其中平台分发量和自营分发量增长幅度较大。

2015年7月15日,猎鹰网络与北京壹平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广告代理框架合同,获得了广告主广告推广业务的第一单。

猎鹰网络从事的移动互联网广告分发推广业务在行业内处于先行,在一段时间内,移动互联网广告推广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而随着企业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扩张,未来猎鹰网络在广告业务的获取中,广告主渠道(直客)的比例将上升,代理商渠道相对下降。广告分发推广渠道主要依托于自有APP流量、第三方APP流量及外购流量平台进行。随着业务的发展和公司的扩张,自有APP流量平台在分发推广总量中的比例将上升,第三方APP流量及外购流量平台在分发推广总量中的比例将相对下降。

结合上述分析,通过预测未来各年度广告业务的业务规模,具体为预测未来各年度广告业务在代理商和广告主的获取量,预测未来各年度广告业务在自营APP流量、第三方APP流量和外购流量之间的分发量,确定未来各年度的分发情况。

预测猎鹰网络未来年度广告分发量将持续增长,到2020年,实现月分发量达到1000万分发量的目标,2016年-2020年期间,广告分发量的增长率分别为29%、11%、10%、4%和2%。

预测2016年开始猎鹰网络将开始获取广告主渠道(直客)广告,从2016年1月占总分发量的5%到年底的20%,2017年-2019年每年增长10%,到2020年广告主渠道(直客)广告占总分发量的50%。

预测猎鹰网络未来年度自营APP流量分发量和第三方APP流量分发量将有一定比例的上升,外购流量分发量持续下降,作为自营APP流量分发量和第三方APP流量分发量之外的备用和补充分发量。

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次有效推广

项目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总分发量	4,266.14	9,247.15	10,276.07	11,300.54	11,755.88	11,974.24
月均分发量	711.02	770.60	856.34	941.71	979.66	997.85
其中：广告源自代理商	4,266.14	8,391.75	7,193.25	6,780.32	5,877.94	5,987.12
自营 APP 分发量	1,394.96	3,134.83	3,036.00	3,220.94	2,946.42	3,001.15
第三方 APP 分发量	1,674.61	3,537.88	3,070.94	2,894.65	2,509.41	2,556.02
外购分发量	398.86	573.01	362.10	221.58	140.70	143.32
广告源自广告主	-	855.40	3,082.82	4,520.22	5,877.94	5,987.12
自营 APP 分发量	-	325.63	1,301.14	2,147.29	2,946.42	3,001.15
第三方 APP 分发量	-	362.83	1,316.12	1,929.77	2,509.41	2,556.02
外购分发量	-	166.94	465.56	443.15	422.11	429.95

在预测未来年度的广告业务的分发量之后，采用报告期广告分发单价均价，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7-12月	2016年 度	2017年 度	2018年 度	2019年 度	2020年 度	2020年 ~∞
主营业务收入	10,124.61	21,799.06	26,849.09	30,985.89	33,549.31	35,019.71	35,019.71
其中：广告源自代理商	10,124.61	19,378.13	17,251.63	16,615.02	14,695.55	15,250.92	15,250.92
自营 APP 分发量	3,066.28	7,097.72	7,446.79	8,052.35	7,505.03	7,786.00	7,786.00
第三方 APP 分发量	4,123.33	8,251.72	7,242.78	6,963.55	6,155.15	6,390.04	6,390.04
外购分发量	2,935.00	4,028.69	2,562.06	1,599.12	1,035.37	1,074.89	1,074.89
广告源自广告主	-	2,420.93	9,597.46	14,370.87	18,853.76	19,768.79	19,768.79
自营 APP 分发量	-	921.59	4,050.73	6,826.77	9,450.78	9,909.45	9,909.45
第三方 APP 分发量	-	1,026.88	4,097.34	6,135.20	8,049.04	8,439.68	8,439.68
外购分发量	-	472.46	1,449.39	1,408.89	1,353.95	1,419.66	1,419.66

以上内容已在报告书“第九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一、猎鹰网络 100%股权评估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

2、交易标的子公司——范特西收益法评估预测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 范特西盈利模式

深圳范特西的游戏产品采用的是按虚拟道具收费模式。按虚拟道具收费是指，游戏为玩家提供网络游戏的免费下载和免费的游戏娱乐体验，而游戏的收益则来自于游戏内虚拟道具的销售。游戏玩家注册一个游戏账户后，即可参与游戏而无须支付任何费用，若玩家希望进一步加强游戏体验，则需付费购买游戏中的虚拟道具。

除了按虚拟道具收费模式以外，网络游戏市场中还存在按时间收费模式、游戏内置广告收费等方式。目前虚拟道具收费是国内主流的网络游戏盈利模式。

(2) 范特西收入确认模式

范特西的主营业务为网页游戏及移动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目前范特西游戏的运营模式包括自主运营模式和联运模式，其中自主运营模式下按照道具消耗确定收入，联运模式下按照净额法根据合作方的分成款确定收入。

(3) 范特西运营模式

根据游戏运营平台的所有权划分，目前深圳范特西的网络游戏运营模式包括自主运营和联合运营两种。

①自主运营模式

在自主运营模式下，深圳范特西通过自主研发获得网络游戏产品的经营权后，利用其自有 <http://www.ftxgame.com/>、<http://www.ftx.cn/> 游戏平台发布并运营游戏产品，在自主运营模式下，深圳范特西全面负责游戏产品的推广、客户服务、技术支持和维护等工作。游戏玩家直接在上述平台注册并进入游戏，通过对游戏充值获得游戏内的虚拟货币，使用虚拟货币进行游戏道具的购买，深圳范特西将游戏玩家实际充值并消费的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

②联合运营模式

联合运营模式指深圳范特西将网络游戏产品与腾讯、百度、新浪、千橡，37wan，

51wan 等游戏平台公司进行合作，共同联合运营的一种网络游戏运营方式。游戏玩家需要注册成为上述游戏平台公司的用户，在平台公司的充值系统中进行充值从而获得虚拟货币后，再在游戏中购买虚拟道具。在联合运营模式下，通常游戏平台公司负责网络游戏平台的提供和推广、充值服务以及计费系统的管理，深圳范特西负责游戏版本的更新及技术支持和维护，并提供客户服务。在联合运营模式下，深圳范特西根据游戏玩家实际充值的金额，按照与游戏平台公司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根据合作谈判情况，深圳范特西还可以就提供的游戏产品额外收取一定金额的版权金。

联合运营的优势在于整合合作双方的资源优势，降低运营风险；同时深圳范特西可以充分利用各游戏平台的资源运营游戏，扩展了游戏的覆盖面，增加了游戏的盈利机会和市场地位。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范特西正在运营的主要游戏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游戏来源	运营方式	主要运营平台
1	梦之队页游	自主研发	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	腾讯开放平台
2	范特西篮球经理	自主研发	自主运营和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	FTX.COM 平台, 360 平台、三七玩平台等 73 家第三方联运平台
3	范特西篮球经理 II	自主研发	自主运营和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	FTX.COM 平台, 91 平台、三七玩平台等 56 家第三方联运平台
4	篮球大亨	自主研发	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	腾讯开放平台
5	CBA 篮球经理	自主研发	自主运营和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	FTX.COM 平台, 虎扑平台、新浪平台等 6 家第三方联运平台
6	南帝北丐 II	代理	自主运营	FTX.COM

(3) 营业收入的预测

A. 历史年度营业收入

合并报表显示范特西科技 2013 年营业收入 9,478.19 万元，净利润为 6,533.76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 8,650.93 万元，净利润为-692.37 万元（剔除股权支付的净利润为 2,627.02 万元）；2015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 3,009.13 万元，净利润为 650.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9,478.19	8,650.93	3,009.13
营业成本	236.74	362.65	152.60

利润总额	6,863.50	-161.89	702.40
净利润	6,533.76	-692.37	650.69

评估人员在分析深圳范特西历史年度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和经营状况的基础上，通过与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访谈了解企业未来的经营战略，核查企业经营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企业未来年度游戏运营收入来源于范特西官网收入、联合运营分成收入。联合运营的分成收入主要为腾讯平台发布游戏的分成收入及 IOS、腾讯以外运营商联合运营的分成收入(包含国内联合运营、海外联合运营收入)。范特西科技根据游戏玩家实际充值及消费的金额，按照与运营商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确认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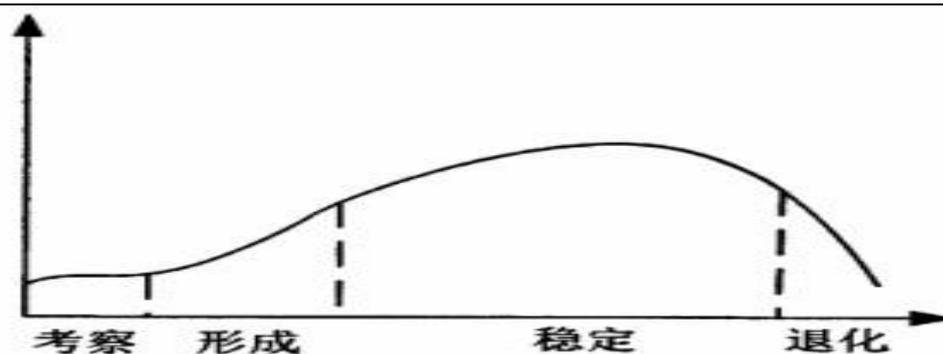
被评估企业未来将继续扩大体育类网页游戏业务规模，发展手机游戏的研发与运营。未来范特西科技在现有忠诚度高的客户基础上，利用已有运营经验，维持公司收入稳定增长。

B. 未来收入增长分析：

2014 年取得 NBA 版权授权后，将会加大品牌宣传推广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用户认可度。一方面，为篮球游戏已上线平台带来大量新增用户；另一方面，版权的保障将增强范特西篮球类游戏上线更多大型游戏平台的机会，使得范特西篮球游戏能最大限度的覆盖互联网体育用户，以致带来篮球游戏收入的增长。

将范特西篮球、足球类网页游戏移植至手机游戏产品中，手机载体的方式非常适合体育类型的游戏。篮球手游在结合 NBA 版权的同时，会结合每一场比赛的最新战况，战报等内容，让玩家可以在手机端全方位的体验到 NBA 的游戏与内容。且根据相关机构预测，手机游戏规模近几年仍将迅速扩大，这也为范特西科技未来几年在手机游戏方面获得较高收益带来机会。

游戏的生命周期



a. 考察期(测试期)：是玩家初次接触网络游戏的认识期。

在这个阶段，游戏给予玩家的第一印象相当重要，让玩家一见钟情是最高境界。游戏背景的介绍要精彩，画面及音乐要有真实感，场面要有震撼力，这些都是能否吸引玩家的重要因素。

b. 形成期(成长期)：成长期是玩家对网络游戏的熟悉期，是比较关键的阶段。

在这个阶段，玩家不仅要继续熟悉游戏规则，而且开始与其他玩家进行互动，攀比心理开始出现，一些级别较高的玩家开始享受成就感，并开始对虚拟世界产生依赖感；一些级别较低的玩家会因为没有成就感开始放弃或者转向其他游戏。

c. 稳定期(成熟期)：成熟期是玩家对网络游戏的完全参与期，也是该游戏生命周期最长的时期，该时期是游戏运营商创收的最关键期，也是最容易出问题的时期。运营商是否赚钱、赚多少钱都由这个阶段来决定。

d. 退化期(衰退期)：是玩家对网络游戏的厌烦期，这也是很自然的，无论一个游戏多么出色，人也会产生厌倦情绪，或者因为自己的年龄成长或因为某些外在影响，玩家会彻底离开这个游戏世界。

C. 未来收入测算结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 ∞
主营业务收入	4,696.92	10,068.57	10,806.17	12,181.03	12,802.81	13,110.16	13,110.16
其中：范特西	3,682.12	9,444.73	10,806.1	12,181.0	12,802.8	13,110.1	13,110.1

			7	3	1	6	6
沸腾	1,014.81	62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 年取得 NBA 及足球版权后，被评估单位游戏产品结构、内容将进行适当调整，老游戏将面临下架停止更新的情况，公司未来主打产品为篮球手游和篮球页游，并在近期上线运营，随着两款新游戏的上线及老游戏的停运，2015 年收入将同上年持平；2016 年篮球手游和篮球页游收益进入稳定期，预计 2016 年收入将有所增长，根据游戏生命周期理论，2017 年至 2020 年收入增长幅度分别为 7%、13%、5%、2%。

以上内容已在报告书“第九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五、范特西 100% 股权评估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

3、Spigot Inc. 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Spigot 历史业绩情况

目前 Spigot Inc. 主要收入来源为可以分为两类，分别是广告类（包括工具栏搜索引擎收入、工具栏电子商务收入）和应用软件使用费（包括应用软件许可服务收入和其他应用服务收入）。具体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告	20,395,416.29	93.56%	39,805,364.21	83.43%	24,180,030.78	74.96%
应用软件使用费	2,936,153.62	6.44%	7,906,344.85	16.57%	8,078,405.10	25.04%
营业收入	23,331,569.91	100.00%	47,711,709.06	100.00%	32,258,435.88	100.00%

从历史的收入来看，Spigot Inc.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上涨幅度大幅下降，是由于：

第一，Spigot Inc. 2014 年收购了部分资产需要时间进行整合；

第二，Spigot Inc. 股东之间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存在一定分歧，公司减少了相关业务的资金投入，转而对一部分盈利进行了股东分红；

第三，2014 年 Spigot Inc. 开始与新的广告主开展合作（如 Acknowledge、DealPly、50onRed 等），然而部分新的广告主过于激进，以致引起了终端用户的

不满，导致产品的用户卸载率上升。

以上因素使得 Spigot Inc.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没有明显的上涨趋势。

(2) Spigot 未来业绩增长情况说明

目前 Spigot 股东之间分歧已消除，公司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未来发展计划和路径，具体为：

第一，2015 年 Spigot Inc. 开始着重于实现每个客户的收入最大化，并逐步终止了与上述激进广告主的合作，进而选择同样注重用户体验及用户长期满意度的合作伙伴；

第二，移动端手机产品的开发已经为 Spigot Inc. 打开了一扇新的市场之门，随着智能手机应用的普及，移动端的广告市场会给 Spigot Inc. 带来比 PC 端更高的收入增长，而与 CBS Interactive、SourceForge 等下载门户的良好合作关系更让 Spigot Inc. 比其他潜在的竞争对手更占先机；

第三，Spigot Inc. 正在积极推进视频广告，而视频广告能够给 Spigot Inc. 带来高增长、高收益率的收入；

第四，Spigot Inc. 最主要的合作伙伴——Yahoo 正在优化自己的合作战略并与新的搜索引擎达成了新的合作关系，这会直接导致 Yahoo 广告收入的增长，而作为 Yahoo 的广告收入分成伙伴，Spigot Inc. 也会从中受益。

上述的资产整合后产生的效益将在 2016 年使得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上涨，上涨幅度约为 60%，2017 年之后保持稳健增长，幅度约为 16%-5%。

从 2013 年至 2015 年客户销售金额情况来看，目前 Spigot Inc. 的营业收入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大客户 Yahoo!, Inc.，其收入占公司各期总收入的约 70%。另一方面，Yahoo!, Inc. 对 Spigot Inc. 也存在一定依赖性，数据显示 Yahoo!, Inc. 对 Spigot Inc. 的分成比例逐渐提高，一方面说明 Spigot Inc. 对 Yahoo! 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说明 Yahoo! 正在通过逐步提高对 Spigot Inc. 的分成比例等方式击败竞争对手，并维护与 Spigot Inc. 的长期合作关系。

根据 Spigot Inc. 历史数据来看，应用软件使用费所占收入比例逐年下降，未

来还将保持下降趋势，未来预测按照收入总额的 5%-3%的比例确定该项收入。

综上，Spigot Inc. 预测的营业收入是合理的。

4、掌汇天下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掌汇天下的收入模式和历史业绩情况

掌汇天下的收入确认模式见“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掌汇天下之六、掌汇天下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掌汇天下的业务模式之 2、销售和盈利模式”

及“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掌汇天下之十一、掌汇天下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概括来说，掌汇天下的盈利模式分为广告和游戏，广告模式是应用汇为开发者提供 App 分发服务，帮助开发者获取用户，以收取开发者的市场广告费用的一种盈利模式，主要售卖模式为 CPT、CPA 和 CPD；游戏模式是游戏开发者或代理商以非排他的形式委托掌汇天下在应用汇发布和推广由开发者独立开发并合法拥有完整著作权（含网络）、发行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及运营权等相关权利的手机游戏，通过应用汇作为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的地位，吸引最终玩家下载并玩游戏，从而向玩家售卖掌汇天下的虚拟货币（应用豆）或者游戏的虚拟货币获取收益，掌汇天下与游戏开发者或代理商就此收益进行分成，采用 CPS 结算，根据最终玩家的支付充值方式不同，游戏模式又可分为自有支付和非自有支付两类模式，其中非自有支付又可分为玩家向游戏开发商或运营商建支付系统充值以及玩家通过短信向运营商支付两种子模式。

报告期内，掌汇天下游戏、广告收入及其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广告	7,210,397.81	33.08%	27,740,112.36	50.78%	21,660,284.43	57.01%
游戏	14,586,983.71	66.92%	26,886,674.83	49.22%	16,335,458.21	42.99%
合计	21,797,381.52	100.00%	54,626,787.19	100.00%	37,995,742.64	100.00%

2014 年度，掌汇天下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原因是 2012 年掌汇天下融资 4,000 万元，主要投资人对于市场推广投入非常审慎，因此，掌汇天下在快速发

展的移动互联网时代，竞争优势未能充分发挥。相比之下，业内其他移动互联网公司通过前期的流量采购以及对外推广积累了较大的竞争优势，2014 年以来，在整体市场氛围的影响下，董事会也希望能通过广告分销和线上、线下推广的方式将掌汇天下的流量规模和业务规模做大做强，因此，2013 年、2014 年，掌汇天下的广告分销支出分别为 101.28 万元、744.39 万元，2014 年同比增长 634.98%；2013 年、2014 年，掌汇天下的线上、线下推广费用同比增长 67.94%。**2014 年度推广支出的大幅增长导致 2014 年度掌汇天下主营业务收入也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

上述修订补充披露于“七、掌汇天下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 3、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快增长的原因分析”。

（2）掌汇天下未来业绩增长情况说明

1) 广告和游戏行业发展前景

在广告行业方面，根据艾媒咨询的统计，截至 2014 年底，中国第三方手机应用商店活跃用户规模持续上涨，活跃用户达 4.2 亿，由此带来的广告收入也将大幅上升。同时，由于广告资源位有限，优质的广告位价格更是快速上涨，多重因素共同影响掌汇天下预测期的广告业务收入。

在游戏行业方面，中国移动游戏用户数量高速增长、市场收入快速增加，两者双双增长，共同推动市场规模快速增加。2014 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继续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全年移动游戏市场规模达到 276 亿元，对比 2013 年 148.4 亿元的市场规模，实现爆发式增长。移动游戏市场的高速增长，带动了相关的手机游戏开发企业、运营企业以及手机游戏分发企业。掌汇天下作为知名度较高的游戏分发企业，游戏收入也将随着移动游戏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有所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目前越来越多的规模游戏厂商着重开发一些有口碑有市场且生命力强的手游大作，这也将带动玩家进一步深入游戏，从而加大对游戏的充值力度以获得更好的游戏体验；

其次，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手机的逐步以来，手机游戏已经成为不可或缺的娱乐休闲的方式，玩家也已经开始有了传统 pc 游戏向手机游戏的转变，

对于手机游戏的充值力度也较以往有所了很大提高。

2) 可比公司类似业务增长速度较快

通过巨灵财经查询存在应用商店及手机游戏业务的上市公司顺网科技、中青宝，2012年至2014年相关业务的收入及增长率，见下表（万元）：

证券名称	业务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平均值
顺网科技	网络广告收入	17,241.39	21,522.72	32,872.38	23,878.83
	收入增长率	94.53%	89.12%	91.08%	91.57%
中青宝	手机游戏收入	1,373.48	8,989.01	25,134.20	11,832.23
	收入增长率	85.91%	554.47%	179.61%	273.33%

顺网科技的网络广告收入连续三年保持90%左右的高增长；中青宝的手机游戏收入三年的平均增长率为273%，游戏收入规模从1,373.48万元增长到25,134.20万元，可见目前网络广告行业以及手机游戏行业的快速增长，由于掌汇天下与顺网科技的网络广告和中青宝在游戏业务在经营方式上存在一些差异，掌汇天下的产品应用汇在广告方面是以手机应用商店为平台分发广告，而顺网科技是以网吧电脑为平台分发；在游戏方面，掌汇天下的产品应用汇是游戏的分发及分成平台，而中青宝作为游戏开发商，是掌汇天下的上游。因此掌汇天下在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低于上述两家公司的相关业务。

3) 掌汇天下未来业绩增长情况说明

① 广告业务方面

在历史年度，在预测广告收入时，根据历史各项指标，将广告收入还原为CPT平均单价、商业化位置数、商业化比率、持续期间四项指标。CPT广告的单价在8500元左右，商业化比率在37%~69%之间，2015年上半年CPT单价和商业化比率较低的原因在于CPT广告有淡旺季，11月、12月的电商季为CPT广告的黄金时间，该期间，单价和商业化比率都将较高，反之导致2015年上半年广告收入相对于前两年指标较低。

基于历史年度的各项指标，随着用户数量的增加，掌汇天下预测的未来年度广告收入如下：

序号	指标	单位	算法	2015年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CPT平	元		8,500	9,300	10,500	12,000	14,000	15,000

	均单价								
2	商业化位置数	个		13	13	16	16	16	16
3	商业化比率	%		50	50	55	60	65	65
4	持续期间	天		184	366	365	365	365	366
5	广告收入	万元	$\frac{1 \times 2 \times 3 \times 4}{10000}$	1,016.60	2,212.47	3,372.60	4,204.80	5,314.40	5,709.60

② 游戏业务方面

掌汇天下游戏收入的两种形式主要为网游收入和运营商游戏收入，通过指标来看新增用户转化到日均网游活跃人数和日均运营商游戏活跃人数基本平稳，网游用户的付费率基本恒定，网游用户的 ARPU 略有波动，在 2013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平均值为 80 元，而运营商游戏用户的付费率在 2014 年开始有所增长，但是从 2015 年 4 月份起，运营商游戏由于受到电信、移动、联通对于短信付费渠道的管制，收入有较大程度的下降，以致 2015 年上半年付费率降低。

基于历史年度的各项指标，其中网游用户 ARPU 在预测期按照 2013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的平均值 80 元进行预测，运营商游戏用户付费率按照 2.5% 进行预测，掌汇天下预测的未来年度游戏收入如下：

序号	指标	单位	算法	2015 年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新增用户	万人		1,320	3,150	3,780	4,260	4,700	5,200
2	期间持续天数	天		184	366	365	365	365	366
3	日均网游新增用户	人	$\frac{1 \div 2 \times 0.1}{2 \times 10000}$	8,609	10,328	12,427	14,005	15,452	8,609
4	新增-活跃系数			5	5	5	5	5	5
5	网游用户付费率	%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6	网游用户 ARPU	元		80.00	80.00	80.00	90.00	90.00	90.00
7	网游收	万	$2 \times 3 \times 4 \times 5$	1,203.88	2,872.8	3,447.2	4,370.6	4,822.	5,335.1

	入	元	$\times 6 \div 1000$ 0		4	5	1	18	4
8	日均运营游戏新增人数	人	$\frac{1}{2} \times 0.4 \times 10000$	28,696	34,426	41,425	46,685	51,507	56,831
9	运营游戏用户付费率	%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10	运营游戏用户ARPU	元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11	运营游戏分成比例	%		40	40	40	40	40	40
12	运营游戏收入	万元	$\frac{2 \times 8 \times 4 \times 9}{10 \times 11} \div 10000$	184.80	441.00	529.20	596.40	658.00	728.01
13	游戏收入	万元	7+12	1,388.68	3,313.83	3,976.45	4,967.01	5,480.18	6,063.15

基于上述对于广告和游戏收入市场规模、可比公司类似业务增长速度以及遵循谨慎和参照历史期原则的各项参数取值进行收入预测，掌汇天下的营业收入预测是合理的。

上述说明已披露于“第九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二、掌汇天下 46.875%股权的评估情况之（六）收益法评估评估情况”

5、亦复信息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亦复信息的历史业绩情况

亦复信息报告期内具体收入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搜索引擎营销代理收入		80,120,612.41	403,873,646.21
精准营销收入	2,712,678.66	16,807,989.52	6,774,228.66
“万流客” SSP 收入		6,614,390.39	15,815,378.60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娱乐影视整合营销收入			6,773,912.85
社交媒体整合营销收入		5,877,409.75	7,599,007.81
合计	2,712,678.66	109,420,402.07	440,836,174.12

(2) 亦复信息未来业绩增长情况说明

A. 搜索引擎营销业务

亦复信息的全资子公司菲索广告分别于 2014 年 1 月、2015 年 2 月中旬、2015 年 1 月正式开展 360、搜狗、神马搜索引擎营销代理业务；亦复信息的全资子公司佑迎广告于 2015 年 3 月底正式开展百度搜索引擎营销代理业务。

根据艾瑞咨询报告，2014 年国内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1540 亿元，同比增长 40%。在持续几年保持高速发展后，未来两年的市场规模仍保持较高水平，至 2015 年整体规模有望超过两千亿元。2014 年中国搜索引擎市场规模为 524.9 亿，同比增长 52.1%，关键词广告与联盟广告是搜索引擎网站最核心的业务，未来将会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搜索引擎广告作为成熟的网络广告模式，基于用户的主动搜索行为，能够提供良好的曝光率与较高的 ROI，未来将会受到广告主的青睐。

艾瑞分析认为，2014 年中国搜索引擎企业收入增长的最大动力是来自于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的增长。2014 年搜索企业收入规模增长主要来自移动搜索业务快速增长的推动，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移动端业务将持续成为整体市场增长的动力引擎。预计 2015-2018 年搜索引擎广告规模增长率为：41.0%、35.5%、23.0%和 18.0%。

分析企业历史数据，公司在过去年度中培育了数量众多知名客户，并在和客户的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关系，客户质量相对较高，具有明显的客户资源优势。

本次对 2015 年 7-12 月搜索引擎营销代理收入，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搜索引擎营销代理框架合同、并考虑其他零星客户及新开发客户等因素进行预测。

2016 年-2020 年搜索引擎营销代理收入，参考艾瑞公司对我国网络广告整体市场及增长速度、中国搜索引擎广告市场规模分析和预测情况分析确定。

B. 精准营销业务

菲索广告自 2013 年开始从事精准营销业务。

本次对 2015 年 7-12 月精准营销收入，按照与客户签订的精准营销合同、并考虑原有客户资源、新开发客户等因素进行预测。

2016年-2020年精准营销收入，参考艾瑞公司对我国网络广告整体市场及增长速度分析和预测情况分析确定。

C. “万流客” SSP 业务

万流客自 2013 年开始从事“万流客” SSP 业务。目前万流客正在开发万流客视频流量对接项目，研发结果需对接完所有主流视频流量，未来将开发手机移动端。随着万流客不断的深入研究开发，“万流客” SSP 平台接入的媒体不断增多，“万流客” SSP 收入也将不断上涨。

D. 娱乐影视整合营销业务

谛视文化自 2015 年开始开展娱乐影视整合营销业务。历史年度中娱乐影视整合营销业务开展于 2015 年初，对于 2015 年 7-12 月的娱乐影视整合营销业务收入主要根据企业提供的已签订以及预计将签订合同的潜在客户进行预测。未来年度 2016-2020 年度娱乐影视整合营销收入参考艾瑞公司对于我国网络广告整体市场及增长速度进行预测。

E. 社交媒体整合营销业务

塔倍思自 2014 年开始开展社交媒体整合营销业务。对于 2015 年 7-12 月的社交媒体整合营销业务收入主要根据企业提供的已签订以及预计将签订的合同进行预测。未来年度 2016-2020 年度社交媒体整合营销收入参考艾瑞公司对于我国网络广告整体市场及增长速度进行预测。

综上，我们认为亦复信息预测的营业收入是合理的。

上述内容，已在报告书“第九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三、亦复信息 100% 股权的评估情况”之“(六) 收益法评估结果、估值参数选取及依据”之“4、营业收入与成本、费用的预测过程及依据”中披露。

(2) 报告书显示，对交易标的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过程中，部分资产存在大幅增值或减值情况，要求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资产评估增值、减值的原因。

答复：

1) 交易标的一猎鹰网络部分资产存在大幅增值或减值情况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表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	流动资产合计	5,016.72	5,016.72	-	0.00%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08.69	39,101.99	23,593.29	152.13%
1	长期股权投资	15,412.49	38,883.37	23,470.88	152.28%
2	固定资产	29.11	25.50	-3.61	-12.40%
3	无形资产	14.29	135.83	121.54	850.52%
4	长期待摊费用	33.75	38.25	4.50	13.33%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	7.54	-	0.00%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	11.51	-	0.00%
三	增值合计			23,593.29	

评估值与账面价值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资 23,470.88 万元，增值率为 152.28%。增值原因是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3 家子公司——“北京掌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优美动听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有一定幅度增值。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猎鹰网络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帐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掌汇天下	53.13%	5,312.50	10,012.09	5,318.92	6.42	0.12%
2	范特西	100.00%	9,999.99	33,486.91	33,486.91	23,486.92	234.87%
3	优美动听	100.00%	100.00	77.54	77.54	-22.46	-22.4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合计					38,883.37	23,470.88	152.28%

依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24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掌汇天下 46.875%股权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掌汇天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012.09 万元，与账面价值 2,748.89 万元相比，增值 7,263.20 万元，增值率为 264.22%。掌汇天下评估增值的原因，请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二、掌汇天下 46.875%股权的评估情况/（八）董事会对掌汇天下 46.875%股权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24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范特西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范特西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3,486.91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值4,518.43万元增值28,968.48万元，增值率641.12%。范特西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请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五、范特西100%股权评估情况/（九）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合理性分析及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北京优美动听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为80.25万元，负债账面价值0.7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79.48万元；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7.5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值1.93万元，减值率为2.44%。主要原因是优美动听设备类固定资产在本次评估中减值1.93万元。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减值3.61万元，减值率为12.40%。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电子类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相同配置的电子类产品，市场价格处于不断的下降趋势。另外，国内外厂商的激烈竞争使得该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呈逐年下跌趋势，导致该类产品的重置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使得本次电子设备评估有一定幅度的减值。

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121.54万元，增值原因是企业拥有的8项软件著作权是公司自主开发，相关成本已经费用化处理，评估基准日未在账面反映，本次评估根据这些软件的开发需要的研发成本确认评估值。

4.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增值4.50万元，增值原因是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办公室装修费用，企业摊销年限短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

综上所述，上海猎鹰网络净资产评估增资23,593.29万元。

上述内容已在报告书“第九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一、猎鹰网络100%股权评估情况”之“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补充披露。

2) 交易标的一掌汇天下部分资产存在大幅增值或减值情况分析

成本法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	流动资产	3,415.53	3,415.53	0.00	0.00%
二	非流动资产	120.65	411.90	291.25	241.40%
1	固定资产	120.65	105.64	-15.01	-12.44%
2	其他无形资产	0.00	306.25	306.25	-
三	增值合计			291.25	

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1)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减值150,037.79元，减值率为12.44%。由于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电子类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市场价格处于不断地下降趋势。另外，国内外生产厂商的激烈竞争也令电子类产品的购置价格迅速下降，使得该类设备重置成本有所降低，导致本次电子设备评估有一定幅度的减值。

(2)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3,062,527.54元。增值的原因是企业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和商标是公司自主开发和申请的，相关成本已经费用化处理，账面价值为0，评估基准日未在账面反映，本次评估根据这些无形资产的实际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确认这些资产的评估值。

以上内容已披露于“第九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二、掌汇天下46.875%股权的评估情况”。

3) 交易标的一亦复信息部分资产存在大幅增值或减值情况分析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818.01	2,818.01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265.94	1,878.19	612.25	48.3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72.82	1,788.20	615.38	52.47%
4	固定资产	44.79	41.66	-3.13	-6.99%
5	长期待摊费用	48.33	48.33	0.00	0.00%
6	资产总计	4,083.95	4,696.20	612.25	14.99%
7	流动负债	521.38	521.38	0.00	0.00%
8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9	负债总计	521.38	521.38	0.00	0.00%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62.57	4,174.82	612.25	17.19%

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615.38万元，增值率52.47%。增值原因为对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其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而账面价值是当时的投资成本，近年净资产发生增值导致长期投资评估增值。

亦复信息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4,718,176.96	14,412,012.09	9,693,835.13	205.46%
2	万流客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0.00%	3,500,000.00	1,489,063.32	-2,010,936.68	-57.46%
3	上海佑迎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510,000.00	809,242.58	299,242.58	58.68%
4	南京塔倍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0	-269,326.05	-2,269,326.05	-113.47%
5	上海谛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	1,440,981.67	440,981.67	44.10%
	合计		11,728,176.96	17,881,973.61	6,153,796.65	52.47%

1) 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评估增值9,693,835.13元，增值率为205.46%，原因为亦复信息对其持股比例为100%，采用成本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而菲索广告2015年上半年实现盈利以致其净资产增加，本次对菲索广告按照其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亦复信息对菲索广告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由此导致的增值。

2) 万流客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评估减值2,010,936.68元，减值率为57.46%，万流客评估减值的原因主要是其账面开发支出1,545,457.60元，经分析，现有开发支出是否能够形成可辨认无形资产无法确定，谨慎性考虑，本次将开发支出评估为0。

3) 上海佑迎广告有限公司评估增值299,242.58元，增值率为58.68%，原因为亦复信息对其持股比例为100%，采用成本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而佑迎广告2015年上半年实现盈利以致其净资产增加，本次对佑迎广告按照其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亦复信息对佑迎广告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由此导致的增值。

4) 南京塔倍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减值2,269,326.05元，减值率为

113.47%，原因为亦复信息对其持股比例为100%，采用成本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塔倍思为亦复信息于2015年6月通过200万元受让取得，其实际出资额为0万元，且2015年上半年亏损，本次对塔倍思按照其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亦复信息对塔倍思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由此导致的减值。

5) 上海谛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评估增值440,981.67元，增值率为44.10%，原因为亦复信息对其持股比例为100%，采用成本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而谛视文化2015年上半年实现盈利以致其净资产增加，本次对谛视文化按照其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亦复信息对谛视文化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由此导致的增值。

(2) 固定资产减值3.13万元，减值率6.99%。具体为亦复信息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而电子设备近期市场价格下降导致设备评估减值。

上述内容已在报告书“第九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三、亦复信息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

4) 交易标的一Spigot部分资产存在大幅增值或减值情况分析

单位：美元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	非流动资产	15,554,128.03	16,218,749.74	664,621.71	4.27%
1	长期股权投资	551,743.26	928,160.93	376,417.67	68.22%
2	无形资产	1,602,169.98	11,100,774.02	9,498,604.04	592.86%
3	商誉	9,210,400.00	0.00	-9,210,400.00	-100.00%
二	增值合计			664,621.71	20.88%

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376,417.67 美元，增值率 68.22%。增值原因为对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其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而账面价值是当时的投资成本，近年净资产发生增值导致长期投资评估增值。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9,498,604.04 美元，增值率 592.86%。增值原因为：对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网络域名、客户关系、专利和商标等采用收益法评估，此外，企业账面有未记录的无形资产——软件，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以上无形资产评估的详细情况请见报告书“第九节交易标的的评估之四、Spigot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四）资产基础法下的无形资产评估说明”。

(3) 商誉评估减值 9,210,400.00 美元，减值率 100%。减值原因是商誉是一种不可确指的无形项目，它不具可辨认性，不能独立存在，它具有附着性特征，与企业的有形资产和企业的环境紧密相联。它既不能单独转让、出售，也不能以独立的一项资产作为投资，不存在单独的转让价值。它只能依附于企业整体，商誉的价值是通过企业整体收益水平来体现的。因此本次对商誉评估为零。

以上商誉形成的原因详见报告书“第十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Spigot 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负债构成之（7）商誉”。

综合上述因素，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增值 664,621.71 美元。

以上资产增值原因分析已披露于“第九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二 Spigot 100% 股权的评估情况”。

（3）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猎鹰网络子公司范特西收入主要依赖于篮球模拟经营类游戏，该类游戏需取得相应授权，要求公司补充披露如授权到期后无法续期对公司估值的影响，并做敏感性分析。

答复：

范特西《美职篮范特西》页游版本和手游版本均依赖于 NBA 的授权，因此 NBA《游戏开发许可协议》对范特西有非常重要的影响。为减小《游戏开发许可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约从而对范特西经营造成的影响，范特西与 NBAC 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游戏开发许可协议》中对于新游戏上线时间延后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并在补充协议中约定：若在《补充协议》许可期间，双方未出现违约行为或法律法规规定而导致协议终止，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在《游戏开发许可协议》到期日前 2 个月内，排他性的进行续约谈判。

如果届时范特西不能与 NBAC 就授权许可达成一致，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估值，以下从四个情形考虑对范特西估值的影响：

情形一：授权协议延期，但授权费用增加，其中保底版权金增长 50%，分成比率不变；

情形二：授权协议延期，但授权费用增加，其中保底版权金不变，分成比率由 20%、15%和 10%变动为 30%、20%和 10%；

情形三：授权协议延期，但授权费用增加，其中保底版权金和分成比率均增加 50%；

情形四：授权协议延期失败。

NBA 授权协议无法顺利续期对范特西估值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评估值 (万元)	评估值变动 率
目前预测	授权许可正常续期	33,486.91	0.00%
情形一	授权许可保底版权金增长 50% (由 220 万美元增长为 330 万美元)，分成比率不变	32,636.53	-2.54%
情形二	授权许可分成率增长 (由 20%、15%和 10%变动为 30%、20%和 10%)，保底版权金不变为 220 万美元	32,327.97	-3.46%
情形三	授权许可保底版权金和分成率均增长 50% (版权金由 220 万美元增长为 330 万美元，由 20%、15%和 10%变动为 30%、20%和 10%)	30,268.48	-9.61%
情形四	授权许可续期失败 (NBA 游戏自 2018 年开始无收益)	18,246.74	-45.51%

上述内容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之“(二) 猎鹰网络的相关风险”之“标的公司猎鹰网络子公司范特西球类游戏授权风险”补充披露。

(4) 报告书显示，猎鹰网络的营业成本预测增长幅度较营业收入预测增长幅度有较大差距，要求公司结合历史上毛利率的变动补充披露预测的合理性。

答复：

已在报告书“第九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一、猎鹰网络 100% 股权评估情况”之“(五) 收益法评估情况”之“(4) 未来收益的确定”补充披露如下：

猎鹰网络根据分发渠道不同可以划分为自营 APP 流量、开发者 APP 流量和

外购流量,其中自营 APP 流量是指通过猎鹰网络自有 APP 分发产生的流量贡献,由于该部分 APP 系猎鹰网络内部研发或者通过外购方式取得,对于内部研发取得的 APP 其相关支出已经在内部研发当期费用化,APP 后续维护成本相对较低核算时在管理费用中体现,因此猎鹰网络自营 APP 流量成本相对较低,随着自营 APP 流量在预测年度分发流量占比的增加,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幅大于营业成本的增幅。预测期内,自营 APP 流量、开发者 APP 流量和外购流量之间的比例结构由期初的 28.24%、37.52%和 34.25%到 2018 年 12 月变化为 50.13%、42.69%和 7.18%并保持稳定。

预测期开发者 APP 流量和外购流量的毛利率基本与历史数据持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7,068.65	10,124.61	21,799.06	26,849.09	30,985.89	33,549.31	35,019.71
其中:自营 APP 流量	2,034.03	3,066.28	8,019.31	11,497.51	14,879.13	16,955.80	17,695.44
开发者 APP 流量	3,146.34	4,123.33	9,278.60	11,340.12	13,098.75	14,204.18	14,829.72
外购流量	1,888.28	2,935.00	4,501.15	4,011.46	3,008.01	2,389.32	2,494.55
主营业务成本	2,270.75	3,313.89	7,321.23	8,030.99	8,369.38	8,577.85	8,976.06
其中:开发者 APP 流量	1,274.53	1,758.34	4,680.86	5,703.17	6,657.70	7,227.09	7,565.81
外购流量	996.22	1,555.55	2,640.37	2,327.82	1,711.68	1,350.76	1,410.25
毛利率	68%	67%	66%	70%	73%	74%	74%
其中:开发者 APP 流量	59%	57%	50%	50%	49%	49%	49%
外购流量	47%	47%	41%	42%	43%	43%	43%

因此,通过上表可以得出猎鹰网络在预测期综合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自营 APP 流量占分发总量比例逐渐提高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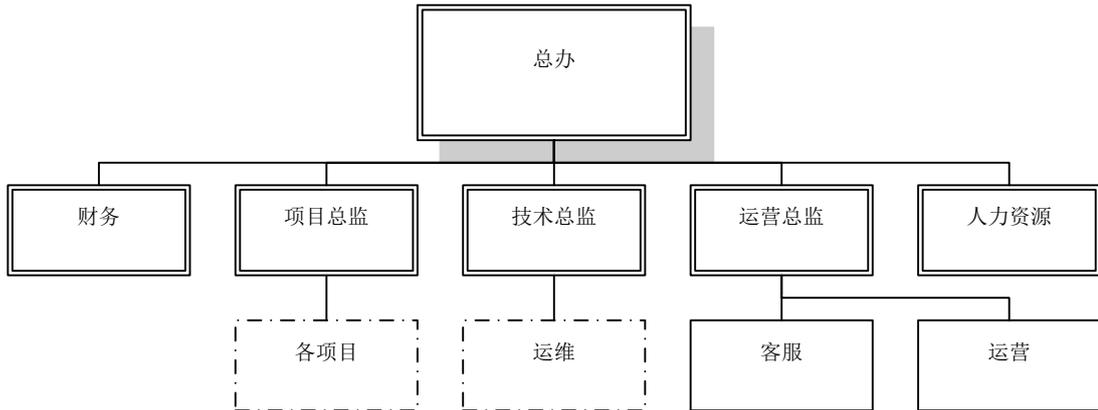
(5) 报告书显示, 2014 年范特西员工李秀文、郭闫闫、林华润、杜展扬、周杨、白璐因出现严重违纪行为而被开除, 要求补充披露具体所涉事项, 该事项是否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持续影响, 如是, 披露具体影响、对公司财务数据及估值对影响, 如否, 披露理由。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经核查, 2014 年范特西员工李秀文、郭闫闫、林华润、杜展扬、周杨、白璐五人, 因在外私设公司, 从事体育类游戏的, 构成与范特西同业竞争, 严重违纪, 被范特西公司开除。

在离职人员中, 李秀文、郭闫闫、林华润、杜展扬属于范特西核心技术人员, 其中李秀文担任范特西运营总监, 郭闫闫和杜展杨担任范特西技术总监, 林华润担任范特西项目总监; 周杨在范特西从事行政工作, 白璐在范特西从事美术支持工作。在核心技术人员中, 郭闫闫和杜展杨开发了范特西的后台技术框架, 同时负责对各项目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进行指导和公关; 林华润主要负责跟踪和管理公司各项目的项目进度和解决项目问题以及协调项目资源; 李秀文负责管理运营部门和客服部门, 把控在营项目的运营和客服工作。2014 年末,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时, 其参与开发的《篮球经理》等游戏, 均已经上线运营超过一年, 游戏产品最为关键的研发调试工作均已经全部完成, 游戏产品的主要相关工作在于日常的更新和运维。根据范特西与 NBAC 签署的《游戏开发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 范特西报告期内运营的与 NBA 相关的游戏, 如《篮球经理》等将不晚于 2016 年 3 月底前全部下线, 《美职篮范特西》将是未来范特西主打篮球游戏也是其主要收入来源。上述离职人员除杜展扬于 2015 年重新回到范特西就职外, 其余 3 名核心技术人员, 均从未参与《美职篮范特西》页游版及手游版的研发, 因此不会对未来范特西游戏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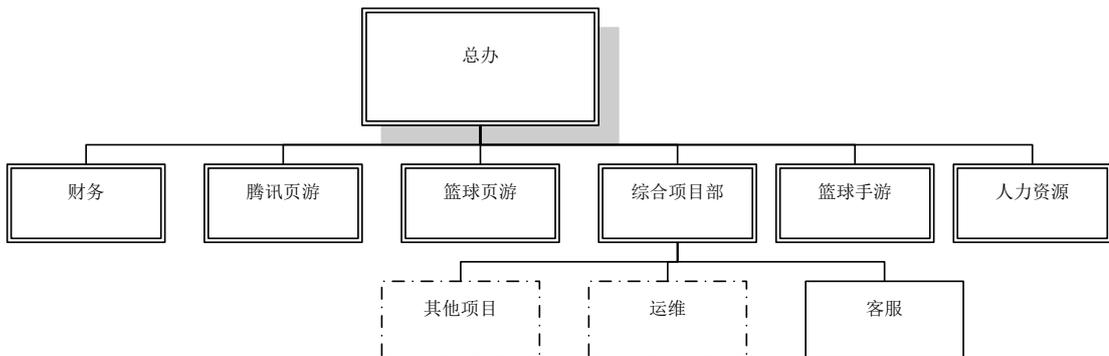
在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之前, 范特西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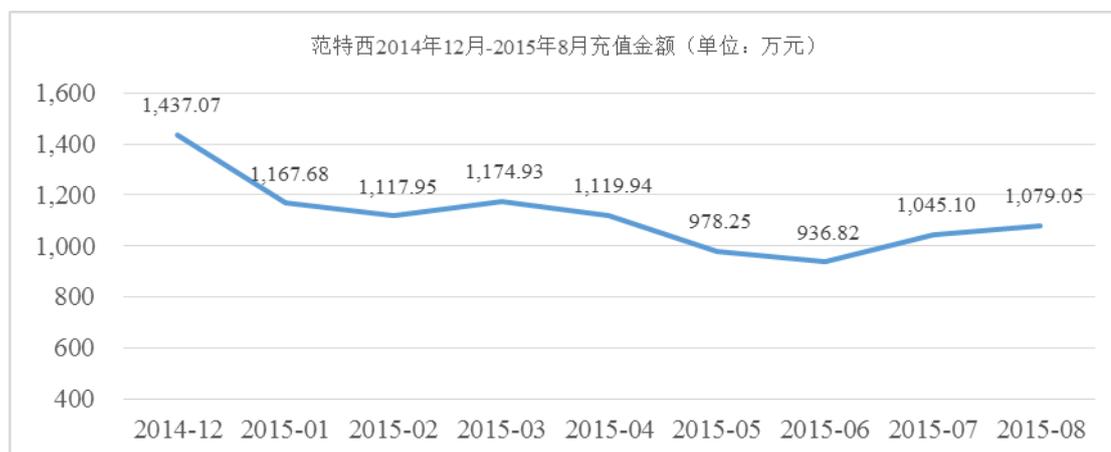
在范特西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后，范特西改变了公司组织架构，并在一个月之内完成了“总监负责制”（即分别由技术、产品、项目、运营总监把控各个产品项目研发运营过程）向“项目管理制”（即各游戏研发项目均由具有独立制作经验的制作人进行把控，并设有独立的主程和产品经理，对游戏研发项目的技术和产品方向分别进行把控）的过渡。项目管理制为目前游戏行业公司所普遍使用，可以令产品研发和项目运营更具灵活性，项目更多自主权，更易于调动项目成员积极性。

目前，范特西的各个在营项目及在研项目分别由具有多年行业经验的数位制作人（外聘及公司内部提拔）进行全面管理，并分别向 CEO 汇报。其中，刘畅（IBM 从事项目管理超过 10 年经验）分管综合项目部，下设客服、运维及足球类小型项目；张波（超过 5 年篮球经理项目管理及运营经验）分管篮球大亨项目；陈剑峰（超过 5 年篮球经理项目管理及运营经验）分管篮球手游项目；汤政（CEO）分管 NBA 范特西页游项目。

目前范特西组织结构如下：



从 2014 年 12 月范特西核心技术人员离职至今，范特西项目管理制度有效运营超过 8 个月，各在营项目数据均保持平稳，符合游戏生命周期特点，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各在研项目均按照指定的计划有效执行。下图为范特西 2014 年底至今游戏充值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范特西参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导致终止的事项已经消除，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上述内容，已经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范特西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6) 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猎鹰网络的重要子公司范特西存在最近三年评估价值差异情况，要求公司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第三条第二款的要求，对上述评估差异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答复：

1、两次评估存在差异情况

2015 年 9 月 23 日，中通诚评估对范特西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诚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243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范特西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518.5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000.1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518.43 万元。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范特西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3,486.91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值 4,518.43 万元增值 28,968.48 万元，增值率 641.12%。

2014年7月3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了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189号)，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范特西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235.6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096.3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139.33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9,423.78万元，增值66,284.45万元，增值率2111.42%。

本次评估结果，与2014年7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新国都重组范特西的评估基准日是2013年10月31日，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15年6月30日，两个时点相差一年8个月。期间行业环境有较大的变化，同质游戏供应商大量增加，范特西游戏市场占有率相对受到影响。而范特西运营情况的变化是导致范特西估值低于新国都重组范特西项目估值的根本原因；

(1) 两次评估历史财务情况比较

1. 前次评估历史财务数据

合并报表显示范特西科技2011年销售收入2,297.49万元，净利润为1,066.46万元；2012年销售收入4,771.94万元，净利润为2,832.59万元；2013年1-10月份销售收入7,840.06万元，净利润为2,381.22万元（剔除股权支付的净利润为5,047.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2/12/31	2013/10/31
资产	2,543.57	7,087.16	10,621.05
负债	456.27	1,496.25	6,187.62
所有者权益	2,087.29	5,590.92	4,433.44
营业收入	2,297.49	4,771.94	7,840.06
营业成本	151.04	170.79	172.99
净利润	1,066.46	2,832.59	2,381.22

2. 本次评估历史财务数据

合并报表显示范特西科技2013年营业收入9,478.19万元，净利润为6,533.76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8,650.93万元，净利润为-692.37万元（剔除股权支付的净利润为2,627.02万元）；2015年1-6月份营业收入3,009.13万元，净利润为65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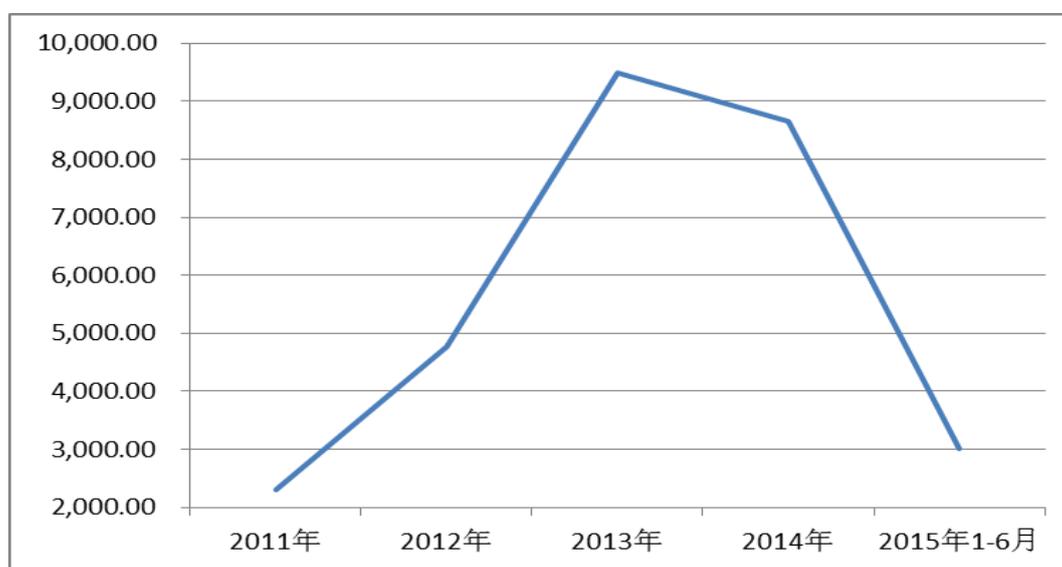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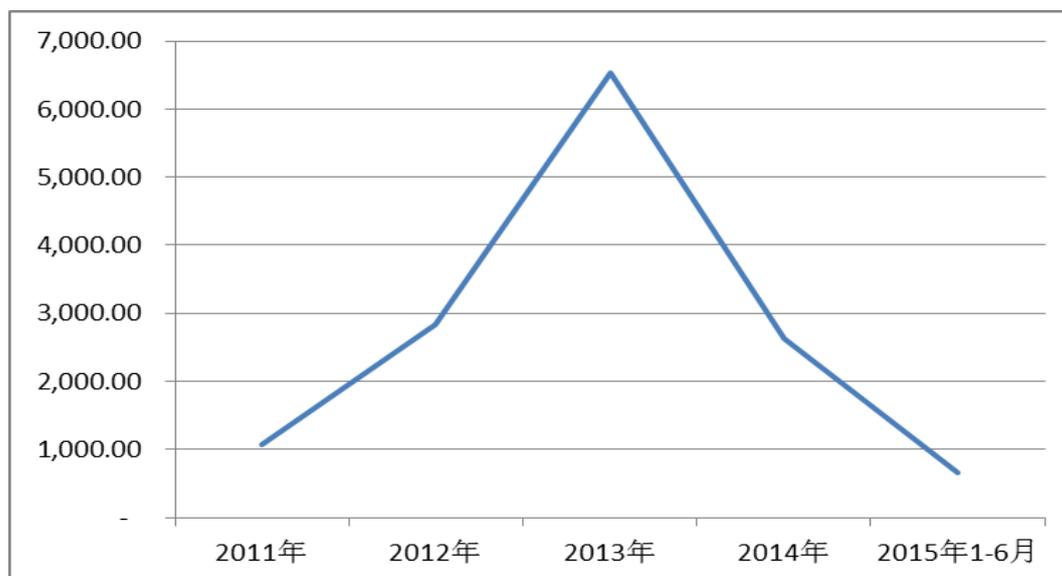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6/30
资产	9,952.45	12,748.27	8,196.97
负债	2,787.50	2,570.70	2,968.71
所有者权益	7,164.95	10,177.57	5,228.26
营业收入	9,478.19	8,650.93	3,009.13
营业成本	236.74	362.65	152.60
净利润	6,533.76	-692.37	650.69

3.财务简析

深圳范特西合并报表 2011 年至 2015 年 6 月收入曲线图：



深圳范特西合并报表 2011 年至 2015 年 6 月净利润曲线图(已经剔除股份支付后数据)：



范特西运营的篮球经理和梦之队（以下简称“老游戏”）均未获得 NBA 授权，在 2014 年 6 月和 NBA 中国签署授权许可协议之后，老游戏的市场推广停止，运营情况相对较差，营收未能实现增长；同时 NBA 版权金开始摊销，NBA 篮球（以下简称“新游戏”）未能及时上线运营，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摊销 702.51 万元和 702.51 万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利润。

从曲线图不难发现，深圳范特西的营收和盈利情况以 2013 年为分界点，呈现倒 V 曲线走势，而前次评估基准日正是 2013 年 10 月 31 日，企业以前次评估基准日为分界点，企业经营情况已经发生了重要变化。

（2）标的企业两次评估历史运营情况比较

1. 前次评估历史运营数据

历史年度按游戏品种统计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1-10 月
合并报表收入	22,974,854.81	47,719,367.31	78,400,555.88
范特西母公司			
篮球经理	22,451,580.91	25,961,911.91	32,138,165.39
足球经理	421,964.70	3,681,062.39	7,254,913.60
巅峰足球	---	---	58,051.35
篮球 OL	---	---	130,052.74
赛车	---	---	23,744.10
授权金-篮球经理	101,309.20	303,927.60	253,273.00
授权金-足球经理	---	118,326.46	156,297.50
小计	22,974,854.81	30,065,228.36	40,014,497.68
沸腾			
梦之队篮球	202,750.00	35,609,768.70	36,203,456.89
梦之队足球	---	---	313,655.45
梦之队手机篮球	---	13,386.07	1,868,945.86
小计	202,750.00	35,623,154.77	38,386,058.20

注：沸腾 2012 年 9 月份并入范特西科技，合并报表收入仅含沸腾 2012 年 9 月及以后的数据。

2. 本次评估历史运营数据

历史年度按游戏品种统计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梦之队	4,606.41	3,398.33	987.43
篮球经理	3,929.26	3,749.69	678.06

篮球经理 II		568.01	408.19
篮球大亨			221.34
足球经理	777.49	119.85	
其他	165.03	815.06	714.11
合计	9,478.19	8,650.94	3,009.13

3.运营简析

通过运营数据对比,我们不难发现,范特西运营的游戏相比前期,减少很多,且运营游戏类型比较单一,运营时间极长。根据游戏的生命周期理论及公司游戏营运情况,我们认为深圳范特西目前运营的游戏已经或即将处于退化期(衰退期)。新游戏(NBA 范特西)近期已经上线,老游戏将在 2016 年上半年下线,企业当前处在新老游戏更替期,老游戏带来的收入将持续下降,新游戏需要培育市场,营收增长需要一定时间。

根据上述情况,基于谨慎的原则,本次评估我们对深圳范特西未来营收采取了较为保守的预测。

(3) 标的企业两次评估盈利预测情况比较

1.前次评估预测收入及利润表情况

前次评估预测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2013 年 11-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1,835.21	10,630.43	14,059.89	15,970.79	16,769.33	17,272.41
范特西	1,044.88	7,061.71	11,377.48	12,719.65	13,355.63	13,756.30
其中: 篮球官网	534.49	2,594.04	1,108.85	1,580.30	1,659.31	1,709.09
篮球联运	342.70	1,519.50	2,650.86	5,151.84	5,409.43	5,571.72
足球官网	0	313.21	715.27	805.99	846.29	871.67
足球联运	92.42	1,764.10	6,298.64	4,497.27	4,722.13	4,863.80
平台及其他	75.27	870.86	603.86	684.25	718.46	740.02
沸腾	790.32	3,568.72	2,682.41	3,251.15	3,413.70	3,516.12
其中: 篮球联运	764.19	3,506.75	2,682.41	3,251.15	3,413.70	3,516.12
足球联运	26.14	61.97	0	0	0	0

前次评估历史及预测期利润表

科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10月	2013年11-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297.49	4,771.94	7,840.06	1,835.21	9,675.26	10,630.43	14,059.89	15,970.79	16,769.33
减：营业成本	151.04	170.79	172.99	30.37	203.36	1,065.31	1,865.28	2,272.78	2,455.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30	171.00	157.19	36.74	193.93	132.86	88.23	100.94	104.82
营业费用	47.81	90.77	61.15	8.28	69.43	106.30	140.60	159.71	167.69
管理费用	810.87	2,215.35	5,777.92	778.04	6,555.96	3,718.94	4,066.41	4,367.89	4,429.32
财务费用	68.13	31.76	-43.60	-	-39.96	-	-	-	-
资产减值损失	2.03	32.54	-5.59	-	1.34	-	-	-	-
投资收益	-	-	34.81	-	70.33	-	-	-	-
营业利润	1,082.30	2,059.73	1,754.80	981.78	2,761.52	5,607.01	7,899.36	9,069.47	9,612.02
加：营业外收入	2.00	868.24	223.66	-	313.20	-	-	-	-
减：营业外支出	3.04	0.00	5.00	-	5.00	-	-	-	-
利润总额	1,081.26	2,927.97	1,973.46	981.78	3,069.72	5,607.01	7,899.36	9,069.47	9,612.02
减：所得税费用	14.80	95.38	245.33	19.63	264.96	607.37	1,603.15	1,825.50	2,180.24
净利润	1,066.46	2,832.59	1,728.13	962.15	2,804.77	4,999.63	6,296.22	7,243.97	7,431.78
收入增长率		107.7%		102.8%	0.0%	9.9%	32.3%	13.6%	5.0%
净利润增长率		165.6%		-5.0%	4.3%	78.3%	25.9%	15.1%	2.6%

2.前次评估预测收入及利润表情况

本次评估预测收入

游戏名称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备注
范特西篮球经理	913.38	458.65					2016年下线
范特西足球页游	3.30	930.01	1,829.97	1,834.01	1,778.56	1,515.90	
NBA 篮球页游	1,273.95	4,607.71	5,550.03	6,288.39	6,732.04	7,449.03	
NBA 篮球手游	473.72	1,771.00	2,081.10	2,760.74	2,857.97	2,636.73	
范特西足球手游	385.87	878.51	966.87	890.34	924.81	948.11	
篮球经理 2	345.10	191.29					2016年下线
其他	286.80	607.56	378.19	407.55	509.43	560.38	
沸腾梦之队	856.63	516.85					2016年下线
沸腾篮球手游	158.18	106.99					2016年下线
合计	4,696.92	10,068.57	10,806.17	12,181.03	12,802.81	13,110.16	

本次评估历史及预测期利润表

科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2015年7-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478.19	8,650.93	3,009.13	4,696.92	10,068.57	10,806.17	12,181.03	12,802.81	13,110.16
减：营业成本	236.74	362.65	152.60	241.22	579.16	648.37	730.86	768.17	786.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9.82	106.04	20.01	24.02	62.69	67.71	76.16	80.09	81.80
营业费用	36.53	16.67	8.33	74.66	95.07	108.06	121.81	128.03	131.10
管理费用	3,241.29	5,457.05	2,040.60	2,857.05	5,085.70	5,273.65	5,608.97	5,846.28	6,094.55
财务费用	29.20	57.49	27.82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766.20	-24.52	82.05	40.62	16.88	5.27	9.82	4.44	2.20
投资收益	64.27	137.03	94.92	-	-	-	-	-	-
营业利润	6,555.08	2,999.21	617.29	1,459.36	4,229.07	4,703.11	5,633.41	5,975.81	6,013.90
加：营业外收入	313.41	159.80	85.19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5.00	1.50	0.08	-	-	-	-	-	-
利润总额	6,863.50	3,157.51	702.40	1,459.36	4,229.07	4,703.11	5,633.41	5,975.81	6,013.90
减：所得税费用	329.73	530.49	51.71	205.23	668.65	834.23	1,633.34	1,727.27	1,746.39
净利润	6,533.76	2,627.02	650.69	1,254.13	3,560.42	3,868.87	4,000.07	4,248.53	4,267.52
收入增长率		-8.7%		-10.9%	30.7%	7.3%	12.7%	5.1%	2.4%
净利润增长率		-59.8%		-27.5%	86.9%	8.7%	3.4%	6.2%	0.4%

(4) 标的企业两次评估折现率情况比较

1. 前次评估折现率情况：

$$WACC=K_e \times E/(E+D)+K_d \times D/(E+D)$$

	2015年7月~∞
所得税税率	
β 无财务杠杆	0.8331
β'有财务杠杆	0.8331
无风险报酬率(Rf)	4.18%
风险溢价(Rm-Rf)	6.93%
个别调整系数(Rc)	4.50%
$K_e=Rf+\beta \times (Rm-Rf)+Rc$	14.45%
Kd	0.00%
We	100.00%
Wd	0.00%
WACC=We*K_e+Wd*K_d	14.45%

2. 本次评估折现率情况：

$$WACC=K_e \times E/(E+D)+K_d \times D/(E+D)$$

	2015年7月~∞

所得税税率	15.00%
β 无财务杠杆	0.8205
β' 有财务杠杆	0.8205
无风险报酬率(Rf)	3.62%
风险溢价(Rm-Rf)	7.15%
个别调整系数(Rc)	4.00%
$K_e=Rf+\beta\times(Rm-Rf)+Rc$	13.50%
Kd	0.00%
We	100.00%
Wd	0.00%
WACC=We*Ke+Wd*Kd	13.50%

2、本次评估结论的推导过程、收入预测、相关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1) 收益模型的选取

本次评估以企业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为基础，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法计算企业价值。首先运用企业折现现金流量模型计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加上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有息负债和非经营性债务，得出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0.5}^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

P — 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 —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 — 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 — 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 — 非经营性负债

R_i —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 收益年期, $i=0.5、1.5、2.5、\dots、n$

r: 折现率

2) 预测期及收益期的确定

评估时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5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21年1月1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2021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2020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3) 未来收益的确定

基于评估对象的业务特点和运营模式,评估人员通过预测企业的未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所得税等变量确定企业未来的净利润,并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计划、资产购置计划和资金管理计划,预测相应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情况后,最终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

本次评估的预测数据由深圳范特西提供,评估人员对其提供的预测进行了独立、客观分析。分析工作包括充分理解编制预测的依据及其说明,分析预测的支持证据、预测的基本假设、预测选用的会计政策以及预测数据的计算方法等。

A. 历史年度营业收入

合并报表显示范特西科技2013年营业收入9,478.19万元,净利润为6,533.76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8,650.93万元,净利润为-692.37万元(剔除股权支付的净利润为2,627.02万元);2015年1-6月份营业收入3,009.13万元,净利润为650.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9,478.19	8,650.93	3,009.13
营业成本	236.74	362.65	152.60
利润总额	6,863.50	-161.89	702.40
净利润	6,533.76	-692.37	650.69

评估人员在分析深圳范特西历史年度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和经营状况的基础上,通过与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访谈了解企业未来的经营战略,核查企业经营

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企业未来年度游戏运营收入来源于范特西官网收入、联合运营分成收入。联合运营的分成收入主要为腾讯平台发布游戏的分成收入及 IOS、腾讯以外运营商联合运营的分成收入(包含国内联合运营、海外联合运营收入)。范特西科技根据游戏玩家实际充值及消费的金额，按照与运营商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确认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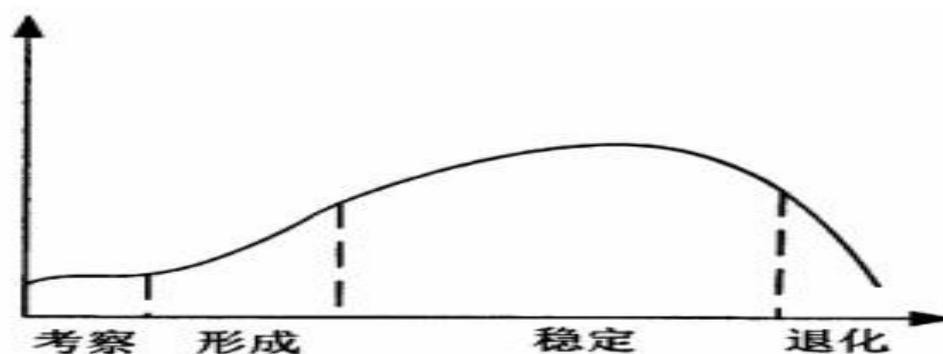
被评估企业未来将继续扩大体育类网页游戏业务规模，发展手机游戏的研发与运营。未来范特西科技在现有忠诚度高的客户基础上，利用已有运营经验，维持公司收入稳定增长。

B. 未来收入增长分析：

2014 年取得 NBA 版权授权后，将会加大品牌宣传推广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用户认可度。一方面，为篮球游戏已上线平台带来大量新增用户；另一方面，版权的保障将增强范特西篮球类游戏上线更多大型游戏平台的机会，使得范特西篮球游戏能最大限度的覆盖互联网体育用户，以致带来篮球游戏收入的增长。

将范特西篮球、足球类网页游戏移植至手机游戏产品中，手机载体的方式非常适合体育类型的游戏。篮球手游在结合 NBA 版权的同时，会结合每一场比赛的最新战况，战报等内容，让玩家可以在手机端全方位的体验到 NBA 的游戏与内容。且根据相关机构预测，手机游戏规模近几年仍将迅速扩大，这也为范特西科技未来几年在手机游戏方面获得较高收益带来机会。

游戏的生命周期



a. 考察期(测试期): 是玩家初次接触网络游戏的认识期。

在这个阶段, 游戏给予玩家的第一印象相当重要, 让玩家一见钟情是最高境界。游戏背景的介绍要精彩, 画面及音乐要有真实感, 场面要有震撼力, 这些都是能否吸引玩家的重要因素。

b. 形成期(成长期): 成长期是玩家对网络游戏的熟悉期, 是比较关键的阶段。

在这个阶段, 玩家不仅要继续熟悉游戏规则, 而且开始与其他玩家进行互动, 攀比心理开始出现, 一些级别较高的玩家开始享受成就感, 并开始对虚拟世界产生依赖感; 一些级别较低的玩家会因为没有成就感开始放弃或者转向其他游戏。

c. 稳定期(成熟期): 成熟期是玩家对网络游戏的完全参与期, 也是该游戏生命周期最长的时期, 该时期是游戏运营商创收的最关键期, 也是最容易出问题的时期。运营商是否赚钱、赚多少钱都由这个阶段来决定。

d. 退化期(衰退期): 是玩家对网络游戏的厌烦期, 这也是很自然的, 无论一个游戏多么出色, 人也会产生厌倦情绪, 或者因为自己的年龄成长或因为某些外在影响, 玩家会彻底离开这个游戏世界。

C. 未来收入测算结果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
主营业务收入	4,696.92	10,068.57	10,806.17	12,181.03	12,802.81	13,110.16	13,110.16
其中: 范特西	3,682.12	9,444.73	10,806.17	12,181.03	12,802.81	13,110.16	13,110.16
沸腾	1,014.81	62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年取得NBA及足球版权后, 被评估单位游戏产品结构、内容将进行适当调整, 老游戏将面临下架停止更新的情况, 公司未来主打产品为篮球手游和篮球页游, 并在近期上线运营, 随着两款新游戏的上线及老游戏的停运, 2015年收入将同上年持平; 2016年篮球手游和篮球页游收益进入稳定期, 预计2016

年收入将有所增长，根据游戏生命周期理论，2017年至2020年收入增长幅度分别为7%、13%、5%、2%。

4)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有期限的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一种特定条件下的收益率，说明资产取得该项收益的收益率水平。本次评估选取的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相对应的折现率口径应为加权平均投资回报率，在实际确定折现率时，评估人员采用了通常所用的WACC模型确定折现率数值：

(1) 加权平均投资成本模型

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收益额口径相对应，采用加权平均投资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E / (E+D) + K_d \times D / (E+D)$$

K_e ：股权资本成本

K_d ：税后债务成本

E ：股权资本的市场价值

D ：有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是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即： $K_e=R_f+\beta \times (R_m-R_f)$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R_f ：市场风险溢价

β ：被评估企业的风险系数

(2) 计算过程

① 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债收益率的平均值，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即 $R_f=3.62\%$ 。

② 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Equity Risk Premiums, ERP)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相对于风险较低的债券市场所要求的风险补偿。由于中国作为新兴市场,股市发展历史较短,而且大盘波动较剧烈,在一段时期内,国债收益率甚至持续高于股票收益率,市场数据往往难以客观反映市场风险溢价。与直接采用中国股市的数据相比,采用参照成熟市场的方法确定市场风险溢价更为合适。因此,评估时采用业界常用的风险溢价调整方法,对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适当调整来确定我国市场风险溢价。

在此,评估师选用美国著名金融学家 Aswath Damodaran 的调整方法来衡量中国这样一个新兴市场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基本公式为:

$$\text{ERP}=\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text{国家风险溢价}$$

根据美联储公布的相关 1928 年至 2014 年资本市场数据,市场投资者普遍要求的股权风险溢价平均水平为 6.25%。按照 2013 年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评级显示,中国政府债券评级为 Aa3,并维持正面展望,转换成国家违约风险利差为 0.6%,同时以全球平均的股票市场相对于债券的收益率标准差的平均值 1.5 来计算,我国的国家风险溢价为 $0.6\% \times 1.5 = 0.9\%$ 。则,

$$\text{我国市场风险溢价 ERP} = 6.25\% + 0.9\% = 7.15\%。$$

③β 系数

我们通过巨灵财经资讯查询出中国证券市场与移动互联网行业相关的北纬通信、掌趣科技和天神娱乐 3 家企业 104 周已调整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β 系数(β_U),以这 3 家企业的β_U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β_U,进而根据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计算出被评估企业的β_L。

④个别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鉴于深圳范特西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资产规模及业务类型存在一定差异,加之深圳范特西的产权并不能上市流通,且移动互联网行业竞争激烈经营风险较大,由于考虑到上述个性化差异,因此确定个别调整系数 R_c 为 4.0%。

⑤计算结果

$$WACC=K_e \times E / (E+D) + K_d \times D / (E+D)$$

	2015年7月~∞
所得税税率	15.00%
β 无财务杠杆	0.8205
β'有财务杠杆	0.8205
无风险报酬率(Rf)	3.62%
风险溢价(Rm-Rf)	7.15%
个别调整系数(Rc)	4.00%
$K_e=R_f+\beta \times (R_m-R_f)+R_c$	13.50%
Kd	0.00%
We	100.00%
Wd	0.00%
$WACC=W_e \times K_e+W_d \times K_d$	13.50%

游戏行业虽然属于高风险的行业，但由于中国游戏市场用户数量规模庞大，网络游戏仍然处于快速发展期。

范特西成立于2008年，是国内最早从事以NBA为主题的体育竞技网页游戏开发运营商之一，公司游戏历史运营数据显示其游戏运营情况较好，市场反响较好，拥有大量的客户资源。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和运营团队，所以其经营风险可以控制，相应的风险已经在计算折现率时予以了充分考虑。

此外，在折现率选择方面参考了近年重组案例中与标的企业范特西相似的“顺荣股份购买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其评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为13.63%。该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7月31日，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无风险报酬率比2013年7月31日有所下降的情况下（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的无风险报酬率为4.1645%；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无风险报酬率为3.62%），因此本次评估选取的折现率13.5%是合理的。

2、游族信息借壳梅花伞评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为13.55%，该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8月31日，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无风险报酬率比2013年8月31日有所下降的情况下（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的无风险报酬率为4.1644%。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无风险报酬率为3.62%），因此，评估机构认为，本次评估选取的折现率13.5%是合理的。

3、“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

为 14.40%。该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风险报酬率比 2013 年 8 月 31 日有所下降的情况下（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无风险报酬率为 4.1645%（该项目取的是 15 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平均收益率 4.07%）。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无风险报酬率为 3.62%），因此，评估机构认为，本次评估选取的折现率 13.5%是合理的。

以上内容已在报告书“第九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五、范特西 100%股权评估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

3、相对定价合理性分析

下表为 2013 年、2014 年多个 A 股上市公司收购网络游戏企业的案例，各项交易和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上市公司	收购的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	市盈率				基准日市净率
				基准日当年	基准日后第一年	基准日后第二年	基准日后第三年	
大唐电信	要玩娱乐 100%股权	2013/3/31	16.81	12.99	10.15	8.3	7.09	16.08
凤凰传媒	慕和网络 64%股权	2013/5/31	3.1	11	9.17	7.64		11.51
华谊兄弟	银汉科技 50.88% 股权	2013/6/30	6.72	12.02	9.23	7.33	7.11	31.07
天舟文化	神奇时代 100%股权	2013/6/30	12.54	14.56	10.44	8.35	7.57	22.01
顺荣股份	三七玩 60% 股权	2013/7/31	19.2	14.55	10.67	8.89	7.41	26.86
梅花伞	游族信息 100%股权	2013/8/31	38.67	13.53	9.99	8.57	7.4	32.16
星辉车模	天拓科技 100%股权	2013/9/30	8.12	14	10.35	8.38	7.13	14.49
爱使股份	游久时代 100%股权	2013/12/31	11.8	29.94	11.8	9.83	8.19	62.06
巨龙管业	艾格拉斯 100%股权	2014/6/30	25	32	13.98	8.34	6.23	16.22
科冕木业	天神互动 100%股权	2013/12/31	24.51	17.57	13.17	10.08	8.09	7.78

上市公司	收购的标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	市盈率				基准日市
世纪华通	天游软件 100%股权	2013/12/31	9.5	15.72	10.75	8.71	6.8	13.34
凯撒股份	酷牛互动 100%股权	2014/3/31	7.5	12.57	10.05	8	6.48	27.86
中文传媒	智明星通 100%股权	2014/3/31	26.6	17.61	13.17	10.6		28.72
大东南	游唐网络 100%股权	2014/3/31	5.63	12.5	9.62	7.65		24.31
天润控股	旭游网络 100.00%股 权	2014/4/30	6.1	15.25	12.2	9.76		3.76
骅威股份	第一波 80% 股权	2014/5/31	8.06	12.6	9.69	7.75		22.31
富春通信	上海骏梦 100%股权	2014/7/31	9	14.06	10.75	7.96	7.24	13.19
科冕木业	深圳为爱 普 100%股 权	2014/8/31	6	14.25	N/A	N/A	N/A	18.75
长城动漫	新娱兄弟 100%股权	2014/9/30	5	25	10	7.69	5.92	127.8
天神娱乐	雷尚科技 100%股权	2014/10/31	8.8	N/A	13.97	11.17	8.94	28.03
金亚科技	天象互动 100%股权	2014/12/31	22	17	10	8.33	6.94	15.52
宝诚股份	淘乐网络 100%股权	2014/12/31	8.13	17.77	12.5	9.62	7.4	20.81
平均				16.68	11.03	8.71	7.25	26.57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公告资料。

2、慕和网络、三七玩、游久时代、智明星通、游唐网络、旭游网络、第一波、上海骏梦、新娱兄弟、雷尚科技、天象互动、淘乐网络选取的是其利润承诺数据；

3、要玩娱乐、银汉科技、神奇时代、游族信息、天拓科技、艾格拉斯、酷牛互动、所采用的基准日当年净利润为预测数；游久时代、天神互动、天游软件、天象互动、淘乐网络所采用的基准日当年净利润为实现数

4、市盈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预测净利润*购买的股权比例）

5、市净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净资产*购买的股权比例）

6、由于深圳为爱普估值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及用户价值法，无预测期内的净利润数据，因此无法计算基准日后市盈率。

上述可比交易基准日当年市盈率平均水平为 16.68 倍，基准日后第一年市盈率平均水平为 11.03 倍。本次交易，范特西 100%股权收益法评估价作价 33,486.91 万元，收益法预测 2015 年可实现净利润 1,904.82 万元，2016 年可

实现净利润 3560.42 万元，分别对应 2015 年和 2016 年市盈率水平为 17.58 倍和 9.41 倍。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作价与可比交易的交易作价相比具备合理性。

以上内容已在报告书“第九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五、范特西 100% 股权评估情况”之“（八）评估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

（7）要求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亦复信息及主要子公司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与本次评估价格的差异及原因。

答复：

1、亦复信息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与本次评估价格的差异及原因在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亦复信息”之“八、亦复信息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此次股权转让连同智度德普增资，亦复信息整体估值 3.85 亿元，对应智度德普增资后亦复信息注册资本增至 144 元。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份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	每股注册资本 价格(元)
计宏铭	智度德普	9.78	37,629,101	384.76
亦复壹		1.08	4,181,011	387.13
西藏通美		18.75	41,154,188	219.49
珠海安赐		6.25	13,718,063	219.49
合计		36.00	96,682,362	268.56
增资方		增资股份份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	每股注册资本 价格(元)
智度德普		19.00	50,000,000	263.16

.....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亦复信息 100% 股权，亦复信息 100% 股权作价 38,500 万元，与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差异。

2、亦复信息主要子公司菲索广告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在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亦复信息”之“四、参控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之“7、菲索广告最近三年

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菲索广告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1) 股权转让情况

1) 2014年3月

2014年3月26日，菲索广告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和宝将其持有的27.5%股权以2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计宏铭，同意股东刘洋将其持有的7.5%股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计宏铭，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5月9日，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管局向菲索广告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张和宝和刘洋原本合计持有的菲索广告35%的股权系无偿替计宏铭代持，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为价格进行转让。

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设立之初，由于计宏铭先生为初次创业，对公司设立流程不熟悉，因此由朋友代为设立公司、并无偿替计宏铭代持菲索广告100%股份。

根据计宏铭和张和宝、刘洋签署的《关于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计宏铭、张和宝和刘洋对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进行确认，张和宝和刘洋在2013年7月4日至2014年7月30日并未实际持有上海菲索任何股权，张和宝和刘洋所持上海菲索股权实际均为无偿代计宏铭持有，且张和宝和刘洋从未实际参与上海菲索的日常经营管理与决策事宜，即上海菲索于前述期间一直为计宏铭完全控制；截至目前，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已经合意自愿解除，各方在公司层面上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况；截至目前，各方间不存在潜在的、尚未履行完毕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各方间不存在私下签署的任何其他可能损害一方合法权益的协议或安排，如有此类或相似安排，自动视为无效。因此，上述代持不会对菲索广告未来经营产生隐患，不会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2) 2014年7月

2014年7月30日，菲索广告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和宝、刘洋、计宏

铭将他们分别持有的57.5%、7.5%、35%股权分别以287.5万元、37.5万元、17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亦复信息，各方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计宏铭和张和宝、刘洋自愿解除原先的代持情况。2014年8月20日，菲索广告就上述股权变更在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张和宝和刘洋合计持有的菲索广告65%的股权系无偿替计宏铭代持，且该次股权转让时，张和宝持有的亦复信息65%的股权系无偿替计宏铭代持，菲索广告和亦复信息实际均为计宏铭100%持股，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为价格进行转让。

(2) 增资情况

1) 2013年9月

2013年9月9日，菲索广告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其中股东张和宝增加投资42.5万元，股东刘洋增加投资7.5万元。2013年10月10日，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出资出具了沪信师验字[2013]第0245号验资报告，2013年10月18日，菲索广告就上述股权变更在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系张和宝和刘洋无偿替计宏铭代持，因此此次增资价格为注册资本价格。

2) 2014年6月

2014年6月17日，菲索广告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增资400万元，其中股东张和宝认缴230万元，股东刘洋认缴30万元，股东计宏铭认缴140万元。2014年6月23日，菲索广告就上述增资在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系张和宝和刘洋无偿替计宏铭代持，因此此次增资价格为注册资本价格。

(3) 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菲索广告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6、关于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1) 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猎鹰网络、亦复信息、Spigot 主要资产中应收账款比例较大，且猎鹰网络存有较多其他应收款，要求公司补充披露主要大额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期限、性质，并结合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及期后收回情况，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报告书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范特西公司存在部分其他应收的对外借款，要求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借款的最新进展，是否已收回，财务顾问就上述款项是否为资金占用款项进行核实并披露；如构成资金占用的，要求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要求进行清理。

答复：

1) 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猎鹰网络、亦复信息、Spigot 主要资产中应收账款比例较大，且猎鹰网络存有较多其他应收款，要求公司补充披露主要大额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期限、性质，并结合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及期后收回情况，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已在报告书“第十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猎鹰网络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负债构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3）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猎鹰网络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类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以内	3,426.80	80.43%		
3-12 个月	627.08	14.72%	31.35	38.43%
1-2 年 (含 2 年)	194.85	4.57%	38.97	47.77%
2-3 年 (含 3 年)	0.79	0.02%	0.40	0.49%
3-4 年 (含 4 年)	10.86	0.25%	10.86	13.31%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260.38	100.00%	81.58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	1,931.24	100.00%		
合计	1,931.24	100.00%		

截至2015年6月底，猎鹰网络3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占比80.43%，12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占比95.15%，截至2014年底，猎鹰网络3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100%。因此，猎鹰网络应收账款账期相对较短，超过95%的应收账款账期均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内，猎鹰网络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29	12.66%
北京摩游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12	11.99%
北京灵指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01	10.29%
上海横纵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68	8.9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96	7.72%
合计		2,198.05	51.5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横纵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1.24	100.00%
合计		1,931.24	100.00%

期末，猎鹰网络期末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主要是与客户之间的结算模式造成，猎鹰网络与客户一般在次月初对账，经双方确认后由猎鹰网络向客户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再向猎鹰网络付款。其中，截至2015年6月底，猎鹰网络对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摩游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北京灵指互动广告有限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1,489.42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合计为 34.94%,该三家公司均为猎鹰网络 2015 年上半年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为 2,441.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05%。截至 2014 年底,猎鹰网络仅有上海横纵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应收账款方,应收账款余额 1,931.24 万元,2014 年度该公司为猎鹰网络第一大客户,收入金额为 1,869.85 万元,占当年猎鹰网络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56%。猎鹰网络应收账款对象均为重要客户,这些客户都是行业内的知名移动互联网营销企业,并且和猎鹰网络长期保持业务合作关系,具有较好的信誉。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猎鹰网络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已在报告书“第十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猎鹰网络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负债构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4)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如下:

猎鹰网络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类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34.21	99.83%	94.76	98.74%
其中: 3 个月以内	139.09	6.83%		
4-12 个月	1,895.12	93.00%	94.76	98.74%
1-2 年 (含 2 年)	2.77	0.14%	0.55	0.58%
2-3 年 (含 3 年)	0.02	0.00%	0.01	0.01%
3-4 年 (含 4 年)	0.65	0.03%	0.65	0.68%
合计	2,037.65	100.00%	95.97	1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45	100.00%		

其中：3个月以内	13.45	100.00%		
合计	13.45	100.00%		

截至2015年6月底，猎鹰网络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占比99.83%，截至2014年底，猎鹰网络3个月以内其他应收款占比为100%。因此，猎鹰网络其他应收款账期相对较短，超过99%的其他应收款账期均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内，猎鹰网络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6月30日				
单位或个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信中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	4-12个月	45.71%
海南丁辉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	4-12个月	27.42%
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	4-12个月	9.14%
深圳市锋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2.85	3个月以内	3.79%
TANG,John Zheng	员工备用金	50.00	4-12个月	2.29%
合计		1,932.85		88.35%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或个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致远协创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款	8.25	3个月以内	43.42%
马为民	押金	5.55	3个月以内	29.21%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常年法律顾问款	5.00	3个月以内	26.32%
相博	备用金	0.20	3个月以内	1.05%
合计		19.00		100.00%

报告期内，猎鹰网络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其中，截至2014年底，猎鹰网络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9万元，截至2015年6月底，猎鹰网络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187.72万元，形成原因主要为相关公司与猎鹰网络全资子公司范特西之间的往来款项。其中，2015年7月3日，深圳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范特西归还了1,000万元往来款，深圳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信中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企业；2015年7月7日，海南丁辉科技有限公司向范特西归还

了 600 万元往来款；2015 年 7 月 7 日，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归还范特西 200 万元往来款；2015 年 7 月 3 日，锋行天下归还范特西 82.85 万元往来款；2015 年 7 月 31 日，汤政已经归还范特西员工备用金 50.00 万元。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底猎鹰网络全资子公司范特西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所欠款项已在期后全部收回。

已在报告书“第十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亦复信息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负债构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亦复信息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名称	非关联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金额比例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安徽冠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2.15	36.24%
	2	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7.73	17.52%
	3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5.85	11.57%
	4	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76	3.63%
	5	广州阿依达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78	1.94%
	合计				15,046.28
时间	序号	名称	非关联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金额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2.97	57.95%
	2	上海互视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67	5.46%
	3	上海新网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47	5.06%
	4	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0	4.37%
	5	上海慕翔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0	4.20%
	合计				2,184.11

上表中，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 5 名中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为 360 搜索媒体，期末媒体应支付给亦复信息的季度返点和年度返点，由于媒体支付返点存在一定的账期，因此形成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前五名中上海互视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新网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

慕翔广告有限公司均为广告代理公司，其应收账款均系亦复信息对客户付款有一定账期所形成。

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中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为360搜索媒体、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为百度搜索媒体，期末媒体应支付给亦复信息的季度返点和年度返点，由于媒体支付返点存在一定的账期，因此形成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前五名中安徽冠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直客，广州阿依达广告有限公司均为广告代理公司，其应收账款均系亦复信息对客户付款有一定账期所形成。

亦复信息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类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3个月	20,689.34	97.48%	0.00	0.00%
4-12个月	533.96	2.52%	26.70	100.00%
合计	21,223.30	100.00%	26.7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亦复信息客户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媒体返点形成的应收账款除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尚有部分应收账款尚未收回以外，其他均收回。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为360搜索媒体，其应收账款回收较慢原因系其内部对账较慢。综上，亦复信息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亦复信息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已在报告书“第十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亦复信息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主要资产负债构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4) 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亦复信息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4,665.00	0-3 个月	50.67%
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85.00	1 年以内	34.60%
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727.00	0-3 个月	7.90%
彩欣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0.00	4-12 个月	2.93%
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	4-12 个月	1.63%
合计		8,997.00		97.73%

按照行业惯例，为了保证广告的投放量，搜索引擎公司会要求搜索引擎服务商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亦复信息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代替广告主支付给媒体的保证金。2015 年 6 月 30 日，亦复信息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均为支付给媒体的保证金，其中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直接媒体，彩欣传媒(天津)有限公司和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为媒体代理。保证金只有到年末合同执行完毕以后，媒体才会返还。

亦复信息其他应收款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3 个月	7.87	21.04%	0	0.00%
4-12 个月	29.53	78.96%	1.48	100.00%
合计	37.39	100.00%	1.48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亦复信息其他应收款中绝大部分为支付给媒体的保证金，保证金只有到年末合同执行完毕以后，媒体才会返还。综上，亦复信息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Spigot 应收账款的分析已补充披露于报告书“第十三节之十（一）主要资产负债构成部分”。

Spigot 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各期末账龄在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均占总应收账款的 99.50%以上，Spigot 自身业务特点及结算方式决定了 Spigot 拥有良好的资金回笼能力。账龄超过 3 个月的应收账款已按公司会计政策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计提金额准确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客户情况较为稳定，主要由 Yahoo!、Zako Solutions LTD.、Adknowledge、50onRed、Ask.com、ClientConnect Ltd. 构成，各期前五名客户欠款占当期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约在 90%左右，占比较为平稳。

其中 Yahoo!的客户欠款占比最大，Yahoo!的客户欠款主要为 Yahoo!应付给 Spigot 的广告收入分成，按照双方合同约定，Yahoo!应在每月结束后的 45 天内付给 Spigot 当月的广告收入分成，Yahoo!的客户欠款形成的主要原因即为双方合同约定的广告收入分成支付的 45 天期限。报告期内，Yahoo!的广告收入分成支付稳定。

2) 报告书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范特西公司存在部分其他应收的对外借款，要求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借款的最新进展，是否已收回，财务顾问就上述款项是否为资金占用款项进行核实并披露；如构成资金占用的，要求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要求进行清理。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范特西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汤政	员工备用金*	50.00	4 到 12 个月	2.49%	2.50
深圳信中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	4 到 12 个月	49.84%	50.00
海南丁辉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	4 到 12 个月	29.90%	30.00
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	4 到 12 个月	9.97%	1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锋行天下	往来款	82.85	3个月以内	4.13%	-
合计		1,932.85		96.33%	92.50

范特西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企业之间的往来款组成。

2015年7月3日,深圳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范特西归还了1,000万元往来款,其中深圳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信中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企业。2015年7月7日,海南丁辉科技有限公司向范特西归还了600万元往来款;2015年7月7日,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归还范特西200万元往来款;2015年7月3日,锋行天下归还范特西82.85万元往来款;2015年7月31日,汤政已经归还范特西员工备用金50.00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经过核查,认为上述截至2015年6月底其他应收款项均已在期后收回,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在报告书“第十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二、范特西财务状况分析/(一)主要资产负债构成/1、资产结构分析/(4)其他应收款”以及“第十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十)范特西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分析”中做了披露。

(2) 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猎鹰网络、亦复信息、Spigot 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额对占比较高,要求公司就依赖于少数客户及供应商做风险提示。

已在“重大风险提示/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一)标的资产可能面临的共性风险/4、部分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占比较高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猎鹰网络、掌汇天下、亦复信息、Spigot 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前五大客户	前五大供应商	前五大客户	前五大供应商	前五大客户	前五大供应商
猎鹰网络	82.27%	68.74%	99.23%	74.81%	93.60%	44.4%
掌汇天下	34.8%	26.34%	30.64%	33.24%	29.28%	36.42%

亦复信息	63.64%	91.9%	54.82%	96.18%	NA	NA
Spigot 公司	87.18%	90.88%	86.64%	93.77%	80.78%	93.97%

其中，猎鹰网络、亦复信息和 Spigot 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1) 猎鹰网络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 2014 年猎鹰网络的广告业务处于发展初期，主要通过横纵通公司开展，对其依赖程度较大，2015 年以来，猎鹰网络的商业模式逐渐完善，业务扩展力度加大，客户资源进一步积累，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下降，猎鹰网络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一些网盟，猎鹰网络主要从其外购部分流量，广告业务发展初期，对外购第三方渠道流量具有一定依存度。

(2) 报告期内，亦复信息的主要客户都是广告主，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亦复信息成立时间较晚，客户资源在逐步扩展中，亦复信息的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供应商主要为搜索引擎广告媒体，而国内互联网搜索引擎广告媒体主要为百度、搜狗、360、神马等几家，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为行业正常现象。

(3) Spigot 公司主要通过通过在自有软件应用及三方开发的软件应用中嵌入浏览器插件，将软件应用的用户分流至合作门户网站、搜索引擎、电商网站。门户网站、搜索引擎、电商网站在获得广告或购物收入后，根据与 Spigot 约定的分成比例在每月对账后向 Spigot 进行分成，报告期内，其收入主要来源于与 Yahoo!, Adknowledge, Yadex 等门户及搜索网站，其中最大的客户均为 Yahoo!, 占其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大于 65%，主要原因为 Spigot 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北美，Yahoo! 为其在北美的最主要客户。Spigot 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与 Spigot 签署分销协议的三方软件开发商及三方软件分销平台。Spigot 报告期内最大的供应商均为 BitTorrent，占其各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均大于 50%，主要原因为 BitTorrent 旗下软件为热门软件，下载量较大，用户数量基数庞大，对 Spigot 营业收入的贡献较高，故其对应的营业成本占比较高。

本次交易后，各标的公司将在各自开拓业务，发挥竞争优势的基础上，由上市公司统一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性发展，客户和供应商的集中度预计将进一步降低，但仍有可能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保持不变甚至上升，从而导致标的公司

业绩未来依赖少数客户和供应商，提示投资者关于猎鹰网络、亦复信息、Spigot 公司客户集中度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 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掌汇天下的主要产品之一为应用汇 Appchina.com，要求公司补充披露掌汇天下应用汇 Appchina.com 应用商品的报告期前五大开发者、前五大下载量情况。

答复：

已在六、掌汇天下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二）掌汇天下主要产品（或服务）、1、目前运营的产品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掌汇天下前五大开发者、前五大下载软件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3 年前五大开发者	2013 年前五大应用下载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QQ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微信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爱奇艺视频
深圳市快播科技有限公司	快播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搜狗输入法
2014 年前五大开发者	2014 年前五大应用下载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QQ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微信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天天酷跑
深圳市快播科技有限公司	欢乐斗地主
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酷狗音乐播放器
2015 年前五大开发者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应用下载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QQ
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微信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WiFi 万能钥匙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我的世界 正式版
广州酷狗科技计算机有限公司	全民突击

(4)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游戏业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补充披露将未开发项目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说明，以及作为高风险、高波动公司的折现率和风险系数取值合理性的说明。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涉及的游戏业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次交易标的中，范特西和掌汇天下涉及游戏相关业务，其中范特西的主营业务是游戏开发，报告期内开发多款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游戏，适用于《汇编》第十二条所指的游戏公司，而掌汇天下为移动互联网公司，主要产品为移动应用商店——应用汇，并未开发自有游戏，是通过帮游戏开发商导入游戏用户，并通过 CPS 方式与游戏公司分成的模式完成流量变现，其本质是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是游戏公司的导流渠道，故不适用于《汇编》第十二条所指的游戏公司。

(1) 补充披露将未开发项目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说明，以及作为高风险、高波动公司的折现率和风险系数取值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243 号《资产评估报告》，范特西股权评估未将未开发项目列入收益法评估范围。上述内容已在报告书“第九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五、范特西 100% 股权评估情况”之“(八) 不存在将未开发项目列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情形”中补充披露。

已在报告书“第九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五、范特西 100% 股权评估情况”之“(五) 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游戏行业虽然属于高风险的行业，但由于中国游戏市场用户数量规模庞大，网络游戏仍然处于快速发展期。

范特西成立于 2008 年，是国内最早从事以 NBA 为主题的体育竞技网页游戏开发运营商之一，公司游戏历史运营数据显示其游戏运营情况较好，市场反响较好，拥有大量的客户资源。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和运营团队，所以其经营风险可以控制，相应的风险已经在计算折现率时予以了充分考虑。

此外，在折现率选择方面参考了近年重组案例中与标的企业范特西相似的“顺荣股份购买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游族信息借壳梅花伞”和“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顺荣股份购买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为 13.63%。该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风险报酬率比 2013 年 7 月 31 日有所下降的情况下（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无风险报酬率为 4.1645%；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无风

险报酬率为 3.62%)，因此本次评估选取的折现率 13.5%是合理的。

游族信息借壳梅花伞评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为 13.55%，该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风险报酬率比 2013 年 8 月 31 日有所下降的情况（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无风险报酬率为 4.1644%。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无风险报酬率为 3.62%）评估机构认为，本次评估选取的折现率 13.5%是合理的。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为 14.40%。该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风险报酬率比 2013 年 8 月 31 日有所下降的情况下（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无风险报酬率为 4.1645%（该项目取的是 15 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平均收益率 4.07%）。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无风险报酬率为 3.62%），因此，评估机构认为，本次评估选取的折现率 13.5%是合理的。

(2) 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涉及的游戏业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申请人应当结合游戏公司特点及运营模式，在重组报告书中分析并披露以下业务数据：主要游戏的总玩家数量、付费玩家数量、活跃用户数、付费玩家报告期内每月人均消费值、充值消费比、玩家的年龄和地域分布、开发人员等。同时，披露将未开发项目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说明，以及作为高风险、高波动公司的折现率和风险系数取值合理性的说明。

范特西报告期内主要游戏的总玩家数量、付费玩家数量、活跃用户数、付费玩家报告期内每月人均消费值、充值消费比，在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猎鹰网络/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一）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范特西”/

“（4）范特西的业务发展状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范特西篮球经理》，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主要运营数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月均活跃用户数（人）	355,906	480,634	739,135
月均付费玩家数量（人）	5,732	9,441	13,725
月均ARPPU值（元）	421.58	428.18	373.61
总流水（万元）	1,423.47	4,902.79	5,913.84
消费金额（万元）	1417.21	4881.22	5887.82

其中，《范特西篮球经理》腾讯开放平台版本《篮球大亨》，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主要运营数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月均活跃用户数（人）	33,178	54,700	106,504
月均付费玩家数量（人）	2,935	3,913	6,264
月均ARPPU值（元）	293.2	263.28	237.08
总流水（万元）	513.22	1,127.06	1,720.44
消费金额（万元）	512.09	1124.58	1716.66

《梦之队》腾讯平台上线以来的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主要运营数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月均活跃用户数（人）	289,436	798,351	1,353,351
月均付费玩家数量（人）	26,860	50,116	61,862
月均ARPPU值（元）	196.59	172.29	199.78
总流水（万元）	3,154.25	9,394.48	14,223.91
消费金额（万元）	3148.89	9378.51	14199.73

《篮球2》上线以来的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主要运营数据	2015年1-6月	2014年4-12月
月均活跃用户数（人）	190,360	203,510
月均付费玩家数量（人）	2,947	3,287
月均ARPPU值（元）	473.16	371.97
总流水（万元）	796.88	1,102.39
消费金额（万元）	759.67	1050.91

报告期内主要游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报告书“第十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三、范特西盈利能力分析/（一）主营业务构成”中进行了披露。

范特西核心开发人员，在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猎鹰网络/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一）下属子公司情况——范特西/7、范特西主营业务发展情况/（6）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范特西主要游戏玩家的年龄和地域分布，在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猎鹰网络/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一）下属子公司情况——范特西/7、范特西主营业务发展情况/（4）范特西的业务发展状况”中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范特西主要利润来源为网页游戏，各期来源于网页游戏的收入占比均超过了 90%，因此报告书中未将收入按照页游和手游的分类对收入进行划分。

独立财务顾问经过核查，认为本报告中关于交易标的涉及的游戏业务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5）报告书显示，预计掌汇天下单机游戏收入因运营商政策影响而收到较大影响，补充披露 2015 年以来，掌汇天下单机游戏收入的变化情况，并结合该变化情况，说明评估中对该部分营业收入考虑是否合理，并做敏感性分析。

答复：2014 年、2015 年 1-6 月，掌汇天下单机游戏收入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月份	2014 年	2015 年
1 月	56,653.30	607,484.42
2 月	100,173.56	905,780.54
3 月	337,575.02	802,375.12
4 月	302,517.48	513,097.85
5 月	359,963.05	227,181.19
6 月	470,290.34	195,629.77
7 月	806,492.78	
8 月	955,139.05	

9月	677,878.39	
10月	682,382.38	
11月	616,309.45	
12月	527,773.76	
合计	5,893,148.56	3,251,548.89

运营商游戏用户的付费率在2014年开始有所增长，自2014年5月起开始大幅增长后，保持较高的付费率水平。但是自2015年4月份起，运营商游戏由于受到电信、移动、联通对于短信付费渠道的管制，付费率下降至低于2014年初水平。大体上来看，2014年1-6月份，付费率较低，7-12月份，付费率较高，全年平均付费率为4.72%。2015年1-4月份付费率较高，5、6月份付费率很低，导致2015年上半年平均付费率低于2014年为4.5%。

因对短信付费渠道的管制来自于三家电信运营商，具有不确定性、往复性等特点，在评估预测中，2015年下半年及后续年度，均按管制较严格的较低水平付费率2.5%来进行预测。一方面体现了盈利预测的谨慎性，一方面避免了因不可控的电信运营商的政策原因导致收入波动的差异。故该部分营业收入的考虑具有合理性，其敏感性测试如下：

序号	单机游戏收入变化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比率
1	+15%	10,468.59	+4.56%
3	+10%	10,316.42	+3.04%
3	+5%	10,164.25	+1.52%
4	原预测收入数据	10012.09	0.00%
5	-5%	9,859.92	-1.52%
6	-10%	9,707.75	-3.04%
7	-15%	9,555.58	-4.56%

掌汇天下100%股权估值与运营商游戏付费率之间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运营商游戏付费率	评估值(万元)	变动比率
1	1.0%	8,186.07	-18.24%
3	1.5%	8,794.74	-12.16%
3	2.0%	9,403.42	-6.08%
4	预测付费率2.5%	10,012.09	0.00%
5	3.0%	10,620.76	6.08%
6	3.5%	11,229.43	12.16%
7	4.0%	11,838.10	18.24%

8	4.5%	12,446.77	24.32%
---	------	-----------	--------

将以上敏感性分析表格补充披露于“第九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二、掌汇天下 46.875%股权的评估情况之（六）收益法评估评估情况”。

在“重大风险提示/二、交易标的的有关风险/（三）掌汇天下的相关风险/4、运营商对于计费通道严格把控，导致单机游戏收入锐减，从而影响应用商店的游戏业绩的风险”及十七节 风险因素相关位置中，补充披露风险如下：

2014 年中国单机游戏占比超过全部手机游戏的一半，单机手游主要都采用运营商短代支付的模式，因此使得运营商和相关各方收入增长较快，掌汇天下游戏业务中的运营商支付部分所产生的收入占比也从 2013 年 5%左右上升到 2014 年 24%以上，并于 2015 年第一季度继续上升。2015 年从第二季度起，在工信部的监管压力下，运营商对计费通道的严格把控，运营商自身的单机手游收入锐减，比如今年 4 月开始，中国移动 MM 由于第一季度未能把用户投诉总量及比例降低至标准的要求，因此各省市相继暂停中移动 MM 的计费业务，运营商单机游戏政策收紧也直接导致了掌汇天下相关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2014 年、2015 年 1-6 月，掌汇天下单机游戏收入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月份	2014 年	2015 年
1 月	56,653.30	607,484.42
2 月	100,173.56	905,780.54
3 月	337,575.02	802,375.12
4 月	302,517.48	513,097.85
5 月	359,963.05	227,181.19
6 月	470,290.34	195,629.77
7 月	806,492.78	
8 月	955,139.05	
9 月	677,878.39	
10 月	682,382.38	
11 月	616,309.45	
12 月	527,773.76	
合计	5,893,148.56	3,251,548.89

今年以来，三大运营商高层人事变动，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三大运营商很可能会进一步收窄计费通道、并且加强对短代支付的监控以降低投诉率，预计掌汇天下的这部分游戏收入今年也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由于短信付费渠道的管制来自于三家电信运营商，具有不确定性、往复性等特点，在本次交易的评估中，2015年下半年及后续年度，均按管制较严格的较低水平游戏用户付费率 2.5%来进行预测。一方面体现了盈利预测的谨慎性，另一方面避免了因不可控的电信运营商的政策原因导致收入波动的差异，掌汇天下 100%股权估值与单机游戏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机游戏收入变化	评估值 (万元)	评估值变动比率
1	+15%	10,468.59	+4.56%
3	+10%	10,316.42	+3.04%
3	+5%	10,164.25	+1.52%
4	原预测收入数据	10012.09	0.00%
5	-5%	9,859.92	-1.52%
6	-10%	9,707.75	-3.04%
7	-15%	9,555.58	-4.56%

掌汇天下 100%股权估值与运营商游戏付费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运营商游戏付费率	评估值 (万元)	变动比率
1	1.0%	8,186.07	-18.24%
3	1.5%	8,794.74	-12.16%
3	2.0%	9,403.42	-6.08%
4	预测付费率 2.5%	10,012.09	0.00%
5	3.0%	10,620.76	6.08%
6	3.5%	11,229.43	12.16%
7	4.0%	11,838.10	18.24%
8	4.5%	12,446.77	24.32%

提示投资者关注运营商对计费通道严格把控从而导致估值变化、未来单机游戏收入减少的风险。

(6) 报告书显示，掌汇天下将开发新型应用商店产品，要求公司补充披露评估中拟开发的 ios 应用商店产品对公司利润的贡献率，并就 ios 应用商店产品收入对评估值的影响做敏感性分析；

答复：

已于“二、掌汇天下 46.875%股权的评估情况之（六）收益法评估评估情况之 1）营业收入的预测”补充披露如下：

掌汇天下目前收入主要来自 android 应用商店，其 iOS 产品尚未正式上线，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也没有此项产品所产生的收入，根据谨慎性原则，评估师未对其相关收入成本进行测算，评估值也不包含 iOS 产品的价值。

Android 应用商店的收入主要包括两部分，即广告收入及游戏收入。

iOS 应用商店没有经营历史及财务数据，不能对尚未运营的新产品进行盈利预测，故无法阐述其贡献率和敏感性。

根据掌汇天下目前正在开发的 ios 应用商店产品流程，该等产品系掌汇天下拥有独立知识产权、所有权的产品，开发完成后由 ios 系统检测，通过相应检测方可在 ios 系统上进行传播。掌汇天下未来发展该等业务只要不主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同时积极通过软件著作权登记、专利或商标申请等方式保护自身权益，即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已将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掌汇天下之六、掌汇天下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掌汇天下主要产品（或服务）之 2、规划中的产品之（1）iOS 应用商店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意见：

经核查，根据掌汇天下目前正在开发的 iOS 应用商店产品流程，该等产品系掌汇科技拥有独立知识产权、所有权的产品，开发完成后由 iOS 系统检测，通过相应检测方可在 iOS 系统上进行传播。掌汇天下未来发展该等业务只要不主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同时积极通过软件著作权登记、专利或商标申请等方式保护自身权益，即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7）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 Spigot 设立地点为美国，要求公司补充披露 Spigot 与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政策是否一致，若不一致，补充披露 Spigot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是否按照境内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调整，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答复：Spigot 财务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基本一致。个别科目核算已按照境内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如应付账款中需支付员工的薪酬部分调

整至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等，调整金额较小且不影响损益，不属于重大变化。

已在“第十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之（四）Spigot 财务报告补充披露。

（8）要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一条（九）的规定，补充披露 Spigot 下属子公司相关情况。

答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Spigot 有 4 个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Spigot 持股比例	注册地
GreenTree Applications S.R.L.	100.00%	罗马尼亚
Azureus Software, Inc.	100.00%	美国特拉华州
GMGP LLC	100.00%	美国特拉华州
SearchMe Technologies, Inc.	100.00%	美国特拉华州

（一）GreenTree Applications S.R.L 为 Spigot 在罗马尼亚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注册地址为布加勒斯特 3 区，B-dul DECEBAL, 25-29 号，Piata Muncii, Olympia Tower 9 层，（10 层），主要为 Spigot 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产品研发服务，不拥有知识产权。

公司名称	GreenTree Applications S.R.L.
设立地点	罗马尼亚
登记号	28535659 of 24.05.2011
注册地址	布加勒斯特 3 区，B-dul DECEBAL, 25-29 号，Piata Muncii, Olympia Tower 9 层，（10 层）
登记证书颁发日期	2011 年 9 月 16 日
主要商业活动	科技信息咨询活动

GreenTree Applications S.R.L 作为 Spigot Inc. 的研发中心，在财务核算上作为费用中心并入 Spigot Inc. 的管理费用核算。

（二）Azureus Software, Inc. 是 Spigot 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股份总额 1,000 股，公司地址 801 California St, Mountain View, California, USA，成立目的为收购 Vuze 资产的特殊目的公司，拥有并购 Vuze 时获得的知识产权和软件许可证。

公司名称	Azureus Software, Inc.
------	------------------------

设立地点	美国特拉华州
股份总额	1, 000 股
地址	801 California St, Mountain View, California, USA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1 日

Azureus Software, Inc. 持有 Vuze 及 Vuze Leap 两款软件的相关知识产权和软件许可证, 这两款软件的主要功能为 BitTorrent 用户端程序, 满足用于 P2P 下载需求, 用户使用后可简化查找、下载及播放种子文件的程序, Vuze 软件平台也可作为艺术家、音乐家、作家及制片人的宣传平台。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 Azureus Software, Inc.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总资产	781.93	834.55	1,069.13
净资产	744.15	819.49	1,044.35
营业收入	626.37	1,496.60	2,906.02
营业利润	281.44	777.93	168.48
净利润	188.51	521.21	112.88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 Azureus Software, Inc. 营业外支出形成, 2015 年 1-6 月共计-586.81 元, 非经常性损益对标的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净利润的增长并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较好。

(三) GMGP LLC 是 Spigot 全资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 股份总额 2,000,000 股, 公司地址 412 Valley St. San Francisco, USA, 主要是为公司 TuneUp 产品获取安全类认证证书, 不拥有知识产权。

公司名称	GMGP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设立地点	美国特拉华州
股份总额	2,000,000 股
地址	412 Valley St. San Francisco, USA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7 日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 GMGP LLC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总资产	263.22	335.79	-
净资产	263.22	325.51	-
营业收入	-	631.07	-
营业利润	(13.30)	265.30	-
净利润	(13.30)	177.75	-

(四) SearchMe Technologies, Inc. 是 Spigot 全资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9 日, 股份总额 100 股, 公司地址 90 New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500 San Francisco, USA, 成立目的仅用于收购“SearchMe”商标, 目前无业务运营。

公司名称	SearchMe Technologies, Inc.. R.L.
设立地点	美国特拉华州
股份总额	100 股
地址	90 New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500, San Francisco, USA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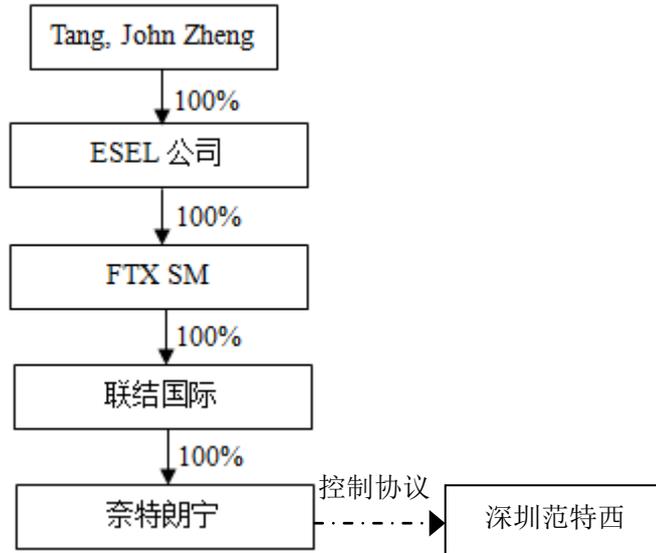
已将上述内容补充修订于“第八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Spigot 之四、Spigot 下属公司情况”。

(9) 报告书显示, 交易标的猎鹰网络的重要子公司范特西存在解除 VIE 架构的情况, 要求公司补充披露范特西解除 VIE 框架涉及的税收及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大额税收补缴风险, 并作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范特西 VIE 架构的解除过程如下:

2011 年底, 范特西拟启动海外上市工作, 因此签署了 VIE 控制协议并初步搭建架构, 架构如下图所示:



注：Tang, John Zheng，中文名为汤政，系汤克云之子

其中，ESEL 公司为登记设立于英属维京群岛公司，FTX SM 为登记设立于开曼群岛公司，联结国际为登记设立于香港公司，耐特朗宁为台港澳法人独资公司。

2012 年 5 月 23 日，CEI 公司（指 China Equity (Union) Investment CO.,Ltd，曾于 2012 年 5 月以相当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 FTX SM 发行的 40 万股优先股）与 Tang, John Zheng、ESEL 公司、FTX SM、联结国际、奈特朗宁、范特西签署《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及《SHAREHOLDERS AGREEMENT》（下合称“《境外收购协议》”），约定 CEI 公司以相当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 FTX SM 发行的 40 万股优先股。2012 年 6 月 26 日，CEI 公司按协议约定取得 FTX SM 向其发行的股份。

2014 年初，基于国内外资本市场状况的对比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范特西决定拆除 VIE 架构。因此，汤克云、范特西与奈特朗宁签署了《VIE 系列协议解除协议》，2014 年 1 月 7 日，CEI 公司与 Tang, John Zheng、ESEL 公司、FTX SM、联结国际、范特西、奈特朗宁签署了《SHARE TRANSFER AND TERMINATION AGREEMENT》，约定由 ESEL 公司以相当于 3,52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受让 CEI 公司所持 FTX SM 40 万股优先股的股权，相对其初始投资成本 2,000 万元，投资增值率约为 76%；各方均同意解除《境外收购协议》，CEI 公司即不再直接或间接地持有 FTX SM 及其分子公司（包括直接持股或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控制的公司）

的股权或股份或股东权益，CEI 公司也不会就此提出任何诉讼或请求。

2、范特西 VIE 架构解除过程涉及的税收缴纳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由于范特西 VIE 架构设立后，VIE 系列协议并未实际履行，范特西亦未向境外支付利润，VIE 架构的设立对范特西的经营活动未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因此，采取以注册资本价格转让境外主体股权和注销境内主体的方式拆除 VIE 架构。

2014 年 9 月，汤政以注册资本价格将 ESEL 公司、FTX SM 公司以及联结国际 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邹波。2014 年 9 月 10 日，ESEL 公司、FTX SM 公司、联结国际唯一股东已经由汤政已经为自然人邹波。上述变更完成后，汤政已经对前述公司不具备控制力和影响力并不在上述公司担任任何职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地税南登[2014]5472 号），确认奈特朗宁已经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各项税务事宜，核准注销税务登记。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核查 VIE 架构主体登记注册文件、股权变更文件、主要管理人员变更文件以及奈特朗宁《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等文件经核查，确认范特西在 VIE 架构解除过程中不存在大额补税风险。

2014 年 2 月，境外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前述《SHARE TRANSFER AND TERMINATION AGREEMENT》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ESEL 公司持有 FTX SM 公司全部股份。

以上内容已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范特西 VIE 架构设立与解除”中补充披露。

7、关于交易标的资产权属及业务资质情况：

(1) 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存在房屋租赁，要求补充披露租赁的房屋权属证书情况，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如有，说明续租是否存在影响及对公司经营及本次评估对影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猎鹰网络补充披露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情况

已在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猎鹰网络”之“九、猎鹰网络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二）猎鹰网络主要资产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产权证书	产权人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	猎鹰网络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正琅路19号1幢1110室	沪房地奉字(2014)第003308号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15/1/1至2018/12/31	76.00
2	猎鹰网络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内桂平路391号3号楼2401号	沪房地徐字(2012)第006038号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015/1/1至2017/8/31	860.07
3	猎鹰网络	刘宇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1幢24层B27F	京房权证东字第029021号	刘宇	2015/2/8至2015/9/23	128.12

其中，猎鹰网络下属子公司优美动听向租赁北京大豪禾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13号6层618室办公场所，租赁面积83 m²，新时空向林师明租赁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502B办公场所，租赁面积240 m²，以上房产暂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鉴于两家办公场所面积较小且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业务经营，对于办公场所要求较低，优美动听与新时空出具承诺，确认如业主方租房屋权属文件存在法律瑕疵，将通过租赁其他办公场所方式予以替换，因此不会对该两家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已在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猎鹰网络”之“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下属子公司情况——范特西”之“9、范特西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范特西主要办公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	产权证书	产权人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范特西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二路长虹科技大厦 24 楼 01-02 单元	深房地字第 4000523325 号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5m ²	2014 年 3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范特西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24 楼 03-06 单元	深房地字第 4000523325 号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71m ²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沸腾科技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二路长虹科技大厦 24 楼 01 单元	深房地字第 4000523325 号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7m ²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上海范特西	上海翔康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胜辛南路 1000 号 2 幢 1031 室	沪房地嘉字 (2008) 第 023889 号	上海翔康置业有限公司	5 m ²	2015.07.24-2017.07.23

3、掌汇天下补充披露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情况

已在“报告书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掌汇天下之十、掌汇天下租赁、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情况中补充披露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1	掌汇科技	北京诚达天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南街 13 号楼 6 层	2014.01.05-2017.01.04	北京华油服务总公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61004 号

4、亦复信息

已在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亦复信息”之“六、亦复信息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情况”之“1、固定资产”之“(2) 房屋租赁情况”中补充披露亦复信息租赁的房屋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物业坐落	产权证号	登记日	权利人	房地坐落	权属性质	使用权取得方式
1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99号3幢B座10楼	沪房地徐字(2010)第000402号	2010年1月6日	上海巨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漕路29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4号1101室	X京房权证朝字第888948号	2010年8月6日	刘姝	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院4号楼11层1101	商品房	有偿(出让)
3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7号海星城市广场B座1108室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01-25-1-11108~1号	2015年5月22日	胡大琦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海星城市广场住宅楼1幢1单元11108室	-	-
4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西路689弄230号F区2号楼	沪房地普字(2003)第020093号	2003年5月1日	中盐上海市盐业公司第三批发部	云岭西路689弄230号	国有	-
5	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1号A1栋103室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20710号	2012年12月22日	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紫东路1号4幢	-	出让

上述租赁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

5、Spigot 公司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坐落	租金	到期日
1	Olympia Dezvoltare S.R.L.	GreenTree Applications S.R.L	The Olympia Tower in Bucharest, Romania	6,584.44 欧元/月	2017.4.30
2	UAB Nextury Ventures	Spigot Inc.	Kalvariju St 300, Vilnius, Lithuania	\$400 美元/月	2015.12.31
3	Regus Management Group, LLC	Azureus Software,	264 Downtown Lytton Avenue, Palo Alto, US	\$2,739 美元/月	2015.8.31

		Inc.			
--	--	------	--	--	--

交易对方已确认目前 Spigot 的三个租赁办公场所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因 Spigot 租赁办公场所的特殊性，部分物业短时间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存在一定困难：

1、The Olympia Tower in Bucharest, Romania 办公场所：此物业位于罗马尼亚，房屋权属证书已提供，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

2、Kalvariju St 300, Vilnius, Lithuania 办公场所：此物业位于立陶宛，仅为两张办公桌位的与他人共享的办公场所，月租仅为 400 美元，提供独立产权证明存在一定困难。

3、264 Downtown Lytton Avenue, Palo Alto, US 办公场所：此物业由 Spigot 从大型租赁公司 Regus Management Group, LLC 转租而来，仅为两张办公桌位的与他人共享的办公场所，由于此办公场所产权也非 Regus，而是其向办公场所产权人租赁而来，且 Spigot 租赁的办公场所仅为此物业的一部分，提供独立产权证明存在一定困难。

Spigot 为典型美国硅谷 TMT 公司，员工工作场所的弹性非常大，只需电脑及网络即可完成相关工作，公司的办公场所对公司的经营几乎没有影响。综上，以上办公场所续租对 Spigot 的经营没有影响。

以上房屋租赁情况已披露在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Spigot 之九之（一）租赁”。

（2）对评估的影响

猎鹰网络、亦复信息、掌汇天下及范特西租赁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猎鹰网络下属子公司新时空与优美动听由于业主方暂未提供房产权属证明文件，且两家公司租赁办公场所面积较小，分别为240m²和83m²，因此该两家公司出具承诺，如业主方租房屋权属文件存在法律瑕疵，将通过租赁其他办公场所方式予以替换，因此不会对该两家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盈利预测时，评估师基于公司现有的经营及管理模式，即现有的租赁办公

场地的条件下进行预测，不考虑更换办公场地等所带来费用及租金的变化。在预测时，考虑到房屋租金的上涨，对该部分的租赁费用以每年适当的涨幅比例进行测算。

(3)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除猎鹰网络下属子公司新时空与优美动听暂未取得租赁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外，其他标的公司租赁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续租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由于标的公司均属轻资产型互联网公司，对办公场所的依赖程度较小，该等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对标的公司评估产生影响。

(2) 要求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二条（二）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要求公司披露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以及合同履行情况；分说明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合同效力的影响，该等资产对交易标的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许可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协议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说明。

答复：

对于全部标的公司，已在第五-第八节之“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中添加“资产许可使用之情况说明”子标题并予以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掌汇天下/亦复信息/Spigot 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及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关于范特西与 NBA 以及 SOCIEDAD ESPAÑOLA DE FUTBOL PROFESIONAL S.A.U 签署的授权协议主要内容已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猎鹰网络/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一）下属子公司情况——范特西/12、其他事项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1、范特西与 NBA 签署的《授权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14年6月30日，范特西和NBA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NBA中国”）签署了《GAME DEVELOPMENT 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游戏开发许可协议》”），NBA中国授权范特西在其许可开发的游戏产品中使用NBA的标识、标志、名称、球队吉祥物、NBA全明星、NBA季后赛、NBA总决赛、NBA国际系列赛和双方协议同意的任何其他赛事的标识、NBA联盟球员的名字、绰号、相片、头像、肖像、签名、NBA的赛事的数据等被许可的权利（以下简称“NBA知识产权”），许可期限自该许可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授权区域为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授权费用合计为700万美金，其中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9月30日授权费用为200万美金，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授权费用为180万美金，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授权费用为220万元。同时，该许可协议约定，在范特西未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就范特西及其关联人对NBA知识产权在本协议生效日前以及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此后连续的八个月期间内（以下简称“过渡期”）的未经许可的使用，NBA中国应不再对范特西及其关联人采取任何法律行动、提起任何行政程序或提出其他任何主张。

2015年9月1日，范特西与NBA中国就《游戏开发许可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游戏开发许可协议》中对于新游戏上线时间延后至2015年9月15日，并在补充协议中约定：若在《补充协议》许可期间，双方未出现违约行为或法律法规规定而导致协议终止，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在《游戏开发许可协议》到期日前2个月内，排他性的进行续约谈判。

范特西《美职篮范特西》页游版本和手游版本均依赖于NBA的授权，因此NBA《游戏开发许可协议》对范特西有非常重要的影响。为减小《游戏开发许可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约从而对范特西经营造成的影响，范特西与NBAC于2015年9月1日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了双方未来继续开展合作的条件，并设置了排他性续约谈判条款。

综上所述，《游戏开发许可协议》安排合理，具有稳定性。

2、范特西与SOCIEDAD ESPAÑOLA DE FUTBOL PROFESIONAL S.A.U 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范特西现有主要足球相关游戏产品《胜利足球》、《范特西足球经理》和《天下足球》等使用了相关球队的标识及球员的头像，范特西已于2014年5月5日与 SOCIEDAD ESPAÑOLA DE FUTBOL PROFESIONAL S. A. U. 就相关游戏授权签署了正式的授权协议，授权使用期至2017年6月30日。

(3) 报告书显示，猎鹰网络正与原游韵网络股东商谈域名转让事宜，且所涉域名已实际使用，要求公司补充披露所涉域名对公司经营的作用，目前谈判的具体进展，如转让不成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答复：

猎鹰网络目前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猎鹰网络	沪 ICP 备 10031147号-1	www.360rj.com*	2008/12/18	2015/12/18
2	猎鹰网络	沪 ICP 备 10031147号-2	www.txwy.com*	2006/7/14	2015/7/14
3	猎鹰网络	沪 ICP 备 10031147号-4	www.xdtxwy.com*	2011/10/19	2015/10/19
4	猎鹰网络	沪 ICP 备 10031147号-3	www.jqrdz.com*	2009/6/10	2019/6/10
5	猎鹰网络	沪 ICP 备 10031147号-5	www.sgtxwy.com*	2011/11/20	2015/11/20
6	猎鹰网络	沪 ICP 备 10031147号-7	www.adtata.com	2014/9/25	2017/9/25
7	猎鹰网络	沪 ICP 备 10031147号-8	www.1717bar.com	2014/12/1	2017/12/1
8	猎鹰网络	沪 ICP 备 10031147号-9	www.falconconnect.cn	2014/10/9	2017/10/9
9	猎鹰网络	沪 ICP 备 10031147号-10	www.adcocoa.com	2013/7/18	2017/7/19
10	猎鹰网络	沪 ICP 备 10031147号-11	www.510wifi.cn	2014/8/12	2017/8/12
11	猎鹰网络	沪 ICP 备 10031147号-12	www.sentshow.com	2015/6/25	2018/6/25
12	猎鹰网络	沪 ICP 备 10031147号-13	www.sentshowdev.com	2015/8/14	2018/8/14
13	猎鹰网络	尚未使用	www.imtxwy.com*	2010/11/18	2015/11/28

序号	注册所有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4	猎鹰网络	尚未使用	www.lieyingnet.cn	2015/7/6	2018/7/6
15	猎鹰网络	尚未使用	www.uporgin.com	2014/12/1 2	2017/12/1 2
16	猎鹰网络	尚未使用	www.bizkp.com	2014/10/1 0	2017/10/1 0
17	猎鹰网络	尚未使用	www.tataport.com	2014/9/25	2017/9/25
18	猎鹰网络	尚未使用	www.yt521.com	2014/5/21	2016/5/21

其中，www.txwy.com、www.360rj.com、www.xdtxwy.com、www.jqrdz.com、www.sgtxwy.com、www.imtxwy.com 六家游戏网站域名目前尚未使用，主要原因为该六个游戏网站域名为此前游韵网络出于经营游戏相关业务需要申请，与目前猎鹰网络所主要从事的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关联度较低。考虑到目前经营中并未实际使用上述域名，猎鹰网络拟将其全部转让。通过商业谈判，2015年9月28日，猎鹰网络与上海易凯宏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以5万元价格转让六个游戏网站域名，该等转让同时包括与资产有关的所有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不限于该等资产的源代码、操作手册和操作营运记录等。出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该等资产所有权转让至受让方或其指定方的名下。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述域名转让上在办理过程中。如果上述域名不能够成功转让，猎鹰网络将在未来办理注销手续。因此，上述域名能否成功转让均不会对猎鹰网络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4) 要求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已持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全部业务资质，并补充披露业务资质的到期续办的成本、是否存在障碍、如不能续办对交易标的未来经营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到期续办存在不确定性，要求披露风险提示。

答复：

已在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交易标的持有的业务资质披露如下：

本次重组各交易标的公司持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发证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核准业务范围	有效期
----	------	------	------	------	--------	-----

序号	经营主体	发证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核准业务范围	有效期
1	猎鹰网络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沪 B2-20100093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上海市。 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	2010.12.31- 2015.12.30
2	猎鹰网络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沪网文 [2013]1000-130 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2013.12 - 2016.12
3	范特西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090093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含文化）。	2014.02.27- 2019.02.27
4	范特西	广东省文化厅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粤网文 [2013]034-034 号	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2013.06.04- 2015.12.028

序号	经营主体	发证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核准业务范围	有效期
5	范特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新出网证(粤)字66号	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	2014.06.14-2018.06.14
6	范特西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 R-2013-0068	—	2013.04.27-长期
7	沸腾科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书	粤 B2-201110472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视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	2013.01.24-2016.08.16
8	沸腾科技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 R-2013-0137	—	2013.04.27-长期
9	上海范特西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沪 R-2014-0225	—	2014.7.30-长期
10	上海范特西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书	沪网文[2014]0560-110号	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2014.08.01-2017.07
11	上海范特西	上海市通信管	增值电信业务	沪 B2-20140150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	2014.11.12-2

序号	经营主体	发证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核准业务范围	有效期
		理局	经营许可证		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上海市。 不含新闻、出版、教育、 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 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 联网电子公告服务。	019.11.11
12	掌汇科技	北京市文化局	网络文化经营 许可证	京网文 [2015]0631-261号	网站域名: www.appchina.com	截止日为 2018.06.30
13	掌汇科技	工业和信息化 部	增值电信业务 经营许可证	B2-20120275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 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 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2014.09.30 - 2017.12.07
14	掌汇科技	北京市通信管 理局	电信与信息服 务业务经营许 可证	京 ICP 证 120337 号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 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新闻、出版、教育、 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 械、电子公告服务;网站 名称:应用汇;网址: appchina.com;	2014.10.30 - 2017.05.08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猎鹰网络、掌汇科技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开展业务所必须相关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亦复信息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数字整合营销专业服务的主营业务,该等业务中涉及互联网广告发布、代理事项均通过业务合同关系在其他网站发布、代理,不存在自有网站发布、代理广告及增值电信业务情况,

根据《广告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亦复信息的经营范围中已经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增值电信业务除外）”的经营范围，亦复信息及子公司可以合法从事主营业务。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 Spigot 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互联网软件开发、应用和分发，根据国枫律师对 Spigot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问卷调查情况以及牧诚律所出具的尽调报告，Spigot 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据其所在地法律不需取得从事主营业务的资质，Spigot 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设立并存续，依法开展其现时进行的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中关于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互联网出版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掌汇科技、猎鹰网络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与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目前均符合上述法规规定的有关资质证书的办理条件，在符合前述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掌汇科技、猎鹰网络及其子公司到期续办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中关于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互联网出版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猎鹰网络及其子公司、掌汇天下已拥有了与目前开展业务有关的全部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目前均符合上述法规规定的有关资质证书的办理条件，在符合前述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掌汇科技、猎鹰网络及其子公司到期续办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亦复信息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数字整合营销专业服务的主营业务，该等业务中

涉及互联网广告发布、代理事项均通过业务合同关系在其他网站发布、代理，不存在自有网站发布、代理广告及增值电信业务情况，根据《广告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亦复信息的经营范围中已经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增值电信业务除外）”的经营范围，亦复信息及子公司可以合法从事主营业务。

Spigot 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互联网软件开发、应用和分发，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 Spigot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问卷调查情况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Spigot 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据其所在地法律不需取得从事主营业务的资质，Spigot 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设立并存续，依法开展其现时所进行的业务。

8、关于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

(1) 要求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内关联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答复：

1、交易标的——猎鹰网络报告期内关联应收款项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天域联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33,441.00	
合计	1,733,441.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纵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636.16	2,131.81
合计	42,636.16	2,131.81

注：上海纵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猎鹰网络的股东今耀投资持股 90.00%的公司，为猎鹰网络的关联方。苏州天域联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苏州御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然人苗荣妹持有苏州御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3.34%股权，为苏州御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苗荣妹与猎鹰网络实际控制人肖燕为母女关系，因此猎鹰网络与苏州天域联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

其中，猎鹰网络对上海纵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替今耀投资垫

付的往来款，相关款项已在期后收回。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应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同时，上述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较好的信用，且与标的公司长期合作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故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3 个月以内	0	0
4-12 个月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交易标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占比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占比 (%)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苏州天域联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49.95			12.47		

因此，报告内猎鹰网络与关联方交易占同类业务比例相对较低。2015 年 8 月 25 日，苗荣妹已经与无关联第三方就其持有的苏州御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3.34% 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8 月 28 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苏州御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出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变更事宜，并出具了《公司变更登记受理通知书》。

2、交易标的——猎鹰网络全资子公司范特西报告期内关联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GAMEGAMMATECHNOLOGY HOLDINGS INC.	159,193.20		322,700.27	
合计	159,193.20		322,700.27	
其他应收款：				

汤政	500,000.00	17,500.00	500,000.00	
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	4,457.51	891.50	4,457.51	222.88
深圳市禅游科技有限公司	54,305.00	2,715.25		
深圳市锋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828,500.00			
合 计	1,387,262.51	21,106.75	504,457.51	222.88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GAMEGAMMA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572,416.31			
合 计	572,416.31			
其他应收款:				
汤克云	10,0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500,000.00	

注：GAMEGAMMA TECHNOLOGY HOLDINGS INC.是范特西股东禅游科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GameGamma 主要作为范特西的海外游戏代理商。

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关联方和范特西之间的资金拆借。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书签署之日，锋行天下、零零伍、禅游科技已归还范特西的相关往来款，汤政也已归还范特西员工备用金 50.00 万元。

2013 年，汤克云从范特西处借款 1,000 万元设立上海范特西，之后将上海范特西的股权转给深圳范特西，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书签署之日，汤克云已向范特西归还上述借款。

范特西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3 个月以内	0	0
4-12 个月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范特西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占比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占比 (%)
------	--------	------------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GAMEGAMMA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57.63	147.32	54.37	1.92	1.70	0.58

因此，范特西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相对较低。

以上内容已在报告书“第十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猎鹰网络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分析”及“（十）范特西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2）要求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相关数据。

答复：以下内容已在“第十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猎鹰网络、掌汇天下的实际控制人肖燕，亦复信息的实际控制人计宏铭出具《关于规范与智度投资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智度投资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智度投资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智度投资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智度投资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猎鹰网络、掌汇天下、亦复信息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智度投资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智度投资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

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智度投资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智度投资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9、关于配套融资：

(1) 报告书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交易标的募投项目，且在计算交易标的业绩承诺净利润时，如果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则采用一年期贷款利率来剔除上述募投项目投入资金对交易标的业绩的影响。要求公司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是否可以单独核算（如否的，分析披露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标的资产在按照收益法评估时是否包含募投项目效益，相关标的资产计算盈利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时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扣除募投项目效益的合理性。

答复：募投项目是否可以单独核算、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值并未包含募投项目效益已在“第十节股份发行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中补充披露，已在“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披露：

用途	金额（万元）	是否单独核算
支付 Spigot 公司的现金对价	161,085.89	
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	4,000.00	
亦复信息募投项目：		
1、Admath Trading Desk 开发项目	5,729.94	是
2、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发项目	2,583.96	是
3、中小企业数字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43,007.06	是
掌汇天下募投项目：		
1、Android 项目	8,600.00	是
2、iOS 项目	5,900.00	是
3、海外项目	5,700.00	是
猎鹰网络募投项目：		
1、运营平台（胜效通）的升级及功能完善项目	9,359.85	否
2、游戏业务的海外发行及推广项目	14,848.38	是
3、新游戏项目的研发项目	11,887.00	是
4、体育平台建设项目	2,977.56	否
5、外购超级 APP 项目	17,406.38	是
6、APP 的研发及运营项目	8,050.34	是
合计	301,136.36	

注：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值并未包含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效益。猎鹰网络募投项目中的运

营平台（胜效通）的升级及功能完善项目和体育平台建设项目均为内部系统平台升级，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

原因及合理性：

如果募投项目能单独核算，业绩考核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将不包括因使用募集资金而产生的效益；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单独核算，则其所产生的效益将参与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指标考核的计算，为了准确的反映标的公司因使用上市公司所募集的配套资金的收益与成本，该部分募集资金视同标的公司从银行取得一年期银行贷款，相关募投项目所使用资金的成本将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的标准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中扣除，体现了风险与收益的匹配原则，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报告书显示，公司拟以 25,169.671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 Spigot 公司的 100% 股权，折合人民币 1,610,858,944 元；公司拟募集配套融资不超过 3,011,363,562 元，其中 1,610,858,944 元为支付给 Spigot 公司股东的现金对价，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资产重组的实施。要求公司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融资失败情况下公司为保障上述现金收购事项顺利实施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并作风险提示。同时，要求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锁价发行的可行性，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以及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 报告书显示，公司拟以 25,169.671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 Spigot 公司的 100% 股权，折合人民币 1,610,858,944 元；公司拟募集配套融资不超过 3,011,363,562 元，其中 1,610,858,944 元为支付给 Spigot 公司股东的现金对价，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资产重组的实施。要求公司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融资失败情况下公司为保障上述现金收购事项顺利实施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并作风险提示。

答复：

已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之（八）配套融资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如果配套融资失败，上市公司将通过借款方式从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筹措资金用以收购 Spigot 公司 100% 股权，以及投入标的公司建设。已在重大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配套融资将用于本次交易中支付 Spigot 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以及重组相关费用，支持猎鹰网络、亦复信息、掌汇天下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资产重组的实施，本次配套融资投资者为智度德普、西藏智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预计融资失败概率较小。

但如因宏观经济波动、境内资本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配套融资不成功，上市公司将通过借款方式从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筹措资金用以支付收购 Spigot 公司 100% 股权的款项和重组相关费用以及支持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但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实施当期的现金流，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定的经营压力。此外借款将会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费用，从而影响上市公司当期净利润和现金流，假设本次配套融资失败，则从 2016 年开始每年影响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用途	总金额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支付Spigot公司的现金对价	161,085.89	4,053.04	4,914.81	6,061.94	7,409.95	7,409.95
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	4,000.00	184	184	184	184	184.00
亦复信息募投项目：						-
1、Admath Trading Desk开发项目	5,729.94	61.13	144.62	263.58	263.58	263.58
2、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发项目	2,583.96	98.85	118.86	118.86	118.86	118.86
3、中小企业数字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43,007.06	390.86	1,030.45	1,978.32	1,978.32	1,978.32
掌汇天下募投项目：					-	-
1、Android项目	8,600.00	163.85	395.60	395.60	395.60	395.60
2、iOS项目	5,900.00	97.85	271.40	271.40	271.40	271.40
3、海外项目	5,700.00	107.03	262.20	262.20	262.20	262.20
猎鹰网络募投项目：				-	-	-
1、运营平台（胜效通）的升级及功能完善项目	9,359.85	176.34	430.55	430.55	430.55	430.55

2、游戏业务的海外发行及推广项目	14,848.38	478.57	683.03	683.03	683.03	683.03
3、新游戏项目的研发项目	11,887.00	109.24	546.80	546.80	546.80	546.80
4、体育平台建设项目	2,977.56	31.92	136.97	136.97	136.97	136.97
5、外购超级APP项目	17,406.38	800.69	800.69	800.69	800.69	800.69
6、APP的研发及运营项目	8,050.34	123.38	370.32	370.32	370.32	370.32
合计	301,136.36	6,876.75	10,290.30	12,504.26	13,852.27	13,852.27

提示投资者关注配套融资不足乃至失败给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2) 同时,要求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锁价发行的可行性,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以及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答复:

募集配套资金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已在“第十节 股份发行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八)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予以披露;

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见“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之(六)违约责任;

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见“重大风险提示之(八)配套融资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锁价发行可行性已在“第十节 股份发行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八)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6、锁价发行可行性”予以补充披露;

本次配套融资投资者为智度德普和西藏智度,智度德普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智度为智度德普一致行动人,二位投资者看好移动互联网行业及上市公司未来整合后的发展前景,并已经和上市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预计融资失败概率较小,此外,控股股东智度德普近期已经融资 40 亿

左右的人民币基金，有充足资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相关额度，预计配套融资违约的概率较小。

(3) 要求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补充披露配套融资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答复：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已在“第十节股份发行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六）标的公司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投资额、投资进度”披露。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用于支付 Spigot 现金交易对价、本次重组相关费用、支持标的公司的在建项目，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不大。

根据《汇编》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如下，并未安排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

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 Spigot 公司的现金对价	161,085.89
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	4,000.00
亦复信息募投项目：	
1、Admath Trading Desk 开发项目	5,729.94
2、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发项目	2,583.96
3、中小企业数字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43,007.06
掌汇天下募投项目：	
1、Android 项目	8,600.00
2、iOS 项目	5,900.00
3、海外项目	5,700.00
猎鹰网络募投项目：	
1、运营平台（胜效通）的升级及功能完善项目	9,359.85
2、游戏业务的海外发行及推广项目	14,848.38

3、新游戏项目的研发项目	11,887.00
4、体育平台建设项目	2,977.56
5、外购超级 APP 项目	17,406.38
6、APP 的研发及运营项目	8,050.34
合计	301,13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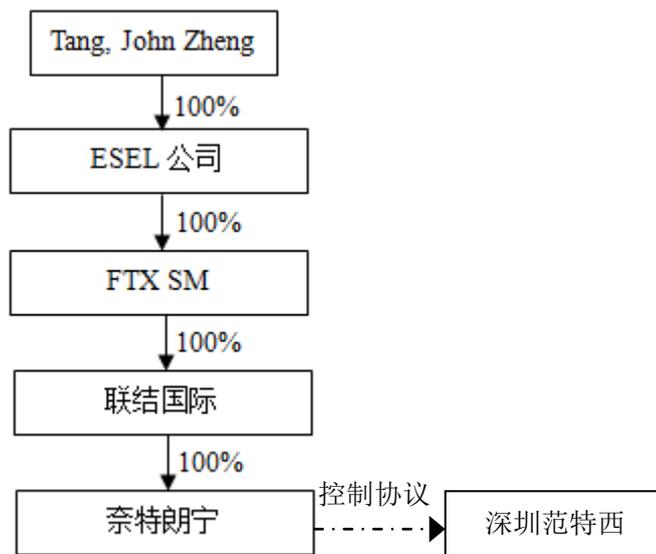
10、报告书显示，汤克云承诺对因范特西境外上市架构及相关协议安排产生的纠纷或争议可能导致范特西或智度投资的损失，因建立或解除境外上市架构及相关协议安排可能产生的负担、因游戏未获得授权而产生的损失由其个人承担。对此，补充披露相关拆除 VIE 架构是否已完成、是否还存在尚未结清的费用、或有负债或费用等、是否还存在法律风险或或有风险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发表意见并披露；补充披露如发生实际损失时汤克云是否有足够能力履行承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发表意见并披露。

答复：

(1)补充披露相关拆除 VIE 架构是否已完成、是否还存在尚未结清的费用、或有负债或费用等、是否还存在法律风险或或有风险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发表意见并披露。

范特西 VIE 架构的解除过程如下：

2011 年底，范特西拟启动海外上市工作，因此签署了 VIE 控制协议并初步搭建架构，架构如下图所示：



注：Tang, John Zheng，中文名为汤政，系汤克云之子

其中，ESEL 公司为登记设立于英属维京群岛公司，FTX SM 为登记设立于开曼群岛公司，联结国际为登记设立于香港公司，耐特朗宁为台港澳法人独资公司。

2012 年 5 月 23 日，CEI 公司（指 China Equity (Union) Investment CO.,Ltd，曾于 2012 年 5 月以相当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 FTX SM 发行的 40 万股优先股）与 Tang, John Zheng、ESEL 公司、FTX SM、联结国际、奈特朗宁、范特西签署《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及《SHAREHOLDERS AGREEMENT》（下合称“《境外收购协议》”），约定 CEI 公司以相当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 FTX SM 发行的 40 万股优先股。2012 年 6 月 26 日，CEI 公司按协议约定取得 FTX SM 向其发行的股份。

2014 年初，基于国内外资本市场状况的对比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范特西决定拆除 VIE 架构。因此，汤克云、范特西与奈特朗宁签署了《VIE 系列协议解除协议》，2014 年 1 月 7 日，CEI 公司与 Tang, John Zheng、ESEL 公司、FTX SM、联结国际、范特西、奈特朗宁签署了《SHARE TRANSFER AND TERMINATION AGREEMENT》，约定由 ESEL 公司以相当于 3,52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受让 CEI 公司所持 FTX SM 40 万优先股的股权，相对其初始投资成本 2,000 万元，投资增值率约为 76%；各方均同意解除《境外收购协议》，CEI 公司即不再直接或间接地持有 FTX SM 及其分子公司（包括直接持股或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控制的公司）的股权或股份或股东权益，CEI 公司也不会就此提出任何诉讼或请求。

2014 年 2 月，境外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前述《SHARE TRANSFER AND TERMINATION AGREEMENT》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ESEL 公司持有 FTX SM 公司全部股份。

由于范特西 VIE 架构设立后，VIE 系列协议并未实际履行，范特西亦未向境外支付利润，VIE 架构的设立对范特西的经营活动未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因此，采取以注册资本价格转让境外主体股权和注销境内主体的方式拆除 VIE 架构。

2014 年 9 月，汤政以注册资本价格将 ESEL 公司、FTX SM 公司以及联结国

际 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邹波。2014 年 9 月 10 日，ESEL 公司、FTX SM 公司、联结国际唯一股东已经由汤政已经为自然人邹波。上述变更完成后，汤政已经对前述公司不具备控制力和影响力并不在上述公司担任任何职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地税南登[2014]5472 号），确认奈特朗宁已经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各项税务事宜，核准注销税务登记。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经过核查，认为范特西已经拆除 VIE 架构、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费用、或有负债或费用等。

以上内容已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范特西 VIE 架构设立与解除”中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如发生实际损失时汤克云是否有足够能力履行承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发表意见并披露。

1、报告书中汤克云关于解除 VIE 架构和未获得相关游戏授权而相应承担损失的承诺包括：

（1）汤克云出具了《关于确认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架构及相关协议安排均已解除的承诺函》，确认范特西境外上市架构及相关协议安排均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如因范特西境外上市架构及相关协议安排产生的纠纷或争议可能导致范特西或智度投资的损失，或者因建立或解除境外上市架构及相关协议安排可能产生的负担（如补缴税费等），将由其个人承担，保证范特西或智度投资不因该等事项遭受损失。

（2）汤克云出具承诺，由于范特西在《足球许可协议》签署日之前使用西班牙足球甲级联赛标识及球员的头像，或足球游戏产品未取得任何其他授权或任何其他侵权纠纷或存在的任何问题给智度投资、范特西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避免因此给智度投资及范特西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2、关于范特西 VIE 架构解除过程涉及潜在纠纷和补缴税费情况分析

根据 CEI 公司、Tang, John Zheng、ESEL 公司、FTX SM、联结国际、奈特朗宁（以下简称“各承诺人”）出具确认函，确认：（1）VIE 系列协议及《境外收购协议》均已解除；（2）各承诺人已不再直接或间接地持有范特西及其分子公司的股权或股份，对范特西及其分子公司不享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东权益；（3）各承诺人对 FTX SM、范特西及其分子公司现有的股权状况无任何异议，也不会就此提出任何权益，各承诺人和范特西的股东之间无任何纠纷及诉讼；（4）各承诺人不再对范特西及其分子公司享有任何权益；（5）VIE 系列协议未进行实质性的执行，就 VIE 系列协议，各承诺人和范特西及其分子公司无任何争议及纠纷。

综上，范特西境外上市架构及相关协议安排均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范特西在 VIE 架构解除过程中不存在大额补税风险。

3、关于范特西在 2014 年 5 月 5 日前未取得西甲游戏授权的影响分析

范特西已于 2014 年 5 月 5 日与 SEFPSA 就西甲联赛下相关足球俱乐部的标识、名称以及相关球员头像、名称等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签署正式协议，授权使用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范特西相关足球游戏中使用了西甲联赛知识产权，考虑到相关足球游戏在该协议签署前已经上线运营，范特西与 SEFPSA 签署《授权协议》时其已经知晓该状态，但在《授权协议》中并未就此状态提出异议。经过对范特西原实际控制人汤克云访谈，了解到 SEFPSA 希望能够与范特西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借助范特西在中国境内体育类游戏中的强势地位扩大其影响范围，因此在授权协议中并未做出如老游戏限期下架等限制性约定。

4、关于汤克云履约能力分析

自然人汤克云持有隽川科技 100%股权，持有零零伍科技 34.1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汤克云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818,326 股股份，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4%。因此，其可以通过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作为未来可能需要履行承担损失义务的财产担保再加之汤克云实际承担相关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汤克云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独立财务顾问经过核查，认为汤克云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以上内容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之“(二) 猎鹰网络的相关风险”之“标的公司猎鹰网络子公司范特西球类游戏授权风险”中补充披露。

11、本次部分重组交易标的历史上存在重组失败情况，对此，补充披露前述重组披露文件对相关标的披露情况与本次披露存在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结合历史重组失败原因，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除未获股东大会、有权部门批准等因素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导致本次重组进行的因素或约定，如有的，予以披露并做风险提示。

答复：

(1) 本次部分重组交易标的历史上存在重组失败情况，对此，补充披露前述重组披露文件对相关标的披露情况与本次披露存在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范特西作为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标的之一——猎鹰网络的全资子公司，曾参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国都”，证券代码：300130.SZ）的资产收购交易，两次交易虽然都涉及标的公司范特西，但是交易时间不同，新国都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本次重组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导致两次信息披露在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基本情况、交易对手方、业务数据、资产和负债情况、财务数据、评估作价等方面均出现差异。相关情况已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披露如下：

1、范特西历史沿革情况已在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猎鹰网络”之“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之“2、范特西历史沿革”中进行披露，与前次信息披露差异原因为范特西在2014年1月后发生了多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已披露；

2、范特西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已在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猎鹰网络”之“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之“3、范特西股权及控制关系”中进行披露，与前次信息披露差异原因为范特西在2014年1月后发生了多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已披露；

3、范特西下属企业情况已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猎鹰网络”之“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之“4、下属企业基本情况”中进行披露，与前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为增加了上海范特西深圳分公司以及深圳市云帆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6%股权，相关情况已披露。

4、范特西组织机构、人员构成、管理层及核心人员情况已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猎鹰网络”之“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之“5、范特西组织结构、人员构成、管理层与核心人员”中进行披露，与前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为2014年底原核心技术团队离职后公司对于管理架构进行了重新调整，相关情况已披露。

5、范特西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已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猎鹰网络”之“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之“6、范特西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中进行披露，与前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为所属报告期不同，相关情况已披露。

6、范特西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已在已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猎鹰网络”之“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之“7、范特西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进行披露，与前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为根据最新报告期更新了相关游戏数据以及新游戏上线等相关情况已披露。

7、范特西所获得的业务资质已在已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猎鹰网络”之“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之“8、范特西所获得的业务资质”中进行披露，与前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为上海范特西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相关情况已披露。

8、范特西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已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猎鹰网络”之“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之“9、范特西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中进行披露，与前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根据报告期进行了更新，相关情况已披露。

9、范特西商标、域名及软件著作权情况已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猎鹰网络”之“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之“10、范特西商标、域名及软件著

作权情况”中进行披露，与前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根据报告期进行了更新，相关情况已披露。

10、范特西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猎鹰网络”之“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之“11、范特西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中进行披露，与前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为补充了2014年1月后范特西股权转让情况，相关内容已披露。

11、范特西100%股权评估情况已在“第九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猎鹰网络”之“五、范特西100%股权评估情况”进行了披露，与前次评估差异情况已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猎鹰网络”之“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之“12、其他事项说明”中进行披露。

(2) 结合历史重组失败原因，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除未获股东大会、有权部门批准等因素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导致本次重组进行的因素或约定，如有的，予以披露并做风险提示。

2014年12月11日，新国都发布《紧急停牌公告》，称范特西员工李秀文、郭闫闫、林华润、杜展扬、周杨、白璐因出现严重违纪行为，被范特西公司开除，经公司核查，上述事件属实。在离职人员中，李秀文、郭闫闫、林华润、杜展扬属于范特西核心技术人员，其中李秀文担任范特西运营总监，郭闫闫和杜展杨担任范特西技术总监，林华润担任范特西项目总监；周扬在范特西从事行政工作，白璐在范特西从事美术支持工作。

虽然相关人员离职对与范特西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程度不利影响，但考虑到范特西的主要游戏及收入来源《篮球经理》、《梦之队》和《范特西篮球大亨》均已上线超过1年，且已经进入了各自游戏生命周期的平稳期或末期，主要工作已经从游戏的研发过度到了对游戏的运维和更新。同时，在范特西新游戏的研发中，汤政全面负责美职篮范特西页游版本，陈剑锋全面负责美职篮范特西移动网络版本，离职人员并未参与到新游戏的研发中。此外，在范特西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后，范特西改变了公司组织架构，并在一个月内完成了“总监负责制”（即分别由技术、产品、项目、运营总监把控各个产品项目研发运营过程）向“项目管理制度”（即各游戏研发项目均由具有独立制作经验的制作人进行把控，并设有独

立的主程和产品经理,对游戏研发项目的技术和产品方向分别进行把控)的过度。相关人员离职对于范特西经营的影响情况已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范特西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披露。

本次重组方案中包括上市公司收购 Spigot 公司 100% 股权,根据我国的对外投资管理法规,上市公司需要向河南省发改委和河南省商务厅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结果和周期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备案被否,则导致收购 Spigot 公司 100% 股权的方案将无法实施,此外, Spigot 为美国公司,属新兴移动互联网行业,涉及的境外政治、政策风险较小,但仍有可能因为美国国家或者地方政策、法规的变化或者中美关系的影响,使得并购 Spigot 的交易进程延缓或者失败,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风险提示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

12、关于非经常性损益,要求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标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及下属子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同时说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

答复:

1、交易标的及下属子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

(1) 2015 年 1-6 月猎鹰网络、范特西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非后的净利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猎鹰网络	范特西	
		深圳范特西	深圳沸腾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6,199.98	28,721.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190.11	-729,408.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75.76	-659.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66,300.00		
小计	-2,477,875.76	890,730.50	-700,687.19
所得税影响额	-2,893.94	133,708.51	106,587.01
合计	-2,474,981.82	757,021.99	-807,274.20
净利润	23,627,336.05	47,009,947.35	4,381,068.54
扣非后净利润	26,102,317.87	46,252,925.36	5,188,342.74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股份支付。

(2) 2014 年度猎鹰网络、范特西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非后的净利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猎鹰网络	范特西	
		深圳范特西	深圳沸腾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	1,289,699.96	298,298.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4,068.30	2,572,531.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0.14	-9,227.89	4,200.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049,996.07	
小计	12,450.14	-45,105,455.70	2,875,031.16
所得税影响额	3,112.54	243,611.97	127,418.95
合计	9,337.61	-45,349,067.67	2,747,612.21
净利润	4,718,743.59	-32,028,304.05	24,684,152.49
扣非后净利润	4,709,405.99	13,320,763.62	21,936,540.28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股份支付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上述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部分股权转让至核心员工或核心员工的持股公司，参照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处理所致，净利润的增长并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较好。

(3) 亦复信息及其子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扣非后净利润已在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亦复信息”之“五、亦复信息主要财务数据”和“四、参控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 亦复信息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 016600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亦复信息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报表数据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250.28	6,802.31
负债总额	29,635.72	6,836.74
净资产	4,614.57	-3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613.08	-34.42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3,323.72	7,238.54
营业利润	1,391.50	38.74
利润总额	1,391.55	40.43
净利润	1,048.99	27.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7.50	2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7.50	28.00

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2014 年有 159.72 其他营业外支出，系子公司万流客税收滞纳金；2015 年 1-6 月有 0.01 元其他营业外收入，系客户发票金额多开具 0.01 元。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6.97	2,79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5	-17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6.5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0.37	2,616.67

2) 亦复信息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 菲索广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40199号《审计报告》，菲索广告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631.14	7,069.36	355.13
负债总额	17,184.19	6,592.66	271.62
净资产	1,446.95	476.70	83.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1,446.95	476.70	83.51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1,340.56	9,692.86	271.27
营业利润	1,288.57	-2.27	-16.74
利润总额	1,288.62	5.64	-16.74
净利润	970.25	-6.81	-16.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70.25	-6.81	-1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0.25	-6.81	-16.49
---------------	--------	-------	--------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2.72	2,333.26	-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	-4.37	-4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	400.00	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9.15	2,728.89	51.13

2) 佑迎广告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8,198.45	60.19
非流动资产	4.87	0.17
资产合计	18,203.32	60.36
流动负债	18,121.85	10.0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8,121.85	1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7	50.3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0,417.13	-
营业利润	41.27	-0.64
利润总额	41.27	-0.64
净利润	31.11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1.11	-0.64

3) 万流客主要财务数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26.86	533.63
非流动资产	294.30	161.69
资产合计	1,421.16	695.32
流动负债	1,070.16	349.28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070.16	34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00	346.0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581.54	674.59
营业利润	4.19	-3.96
利润总额	4.19	-3.98
净利润	4.96	-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6	-3.95

2014年万流客非经常性损益159.72元营业外支系税收滞纳金。

4) 谛视文化主要财务数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297.22
非流动资产	8.53
资产合计	305.76
流动负债	160.6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160.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15
项目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161.89
营业利润	60.20
利润总额	60.20
净利润	4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15

5) 塔倍思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40.37	502.77
非流动资产	33.01	15.53
资产合计	673.38	518.30
流动负债	696.76	501.34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696.76	501.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8	16.9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59.90	587.74
营业利润	43.26	23.54
利润总额	40.33	23.54
净利润	-40.33	1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53	16.96

注：以上塔倍思财务数据中201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数据经瑞华所审计，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数据、2014年利润表和2015年1-6月利润表数据经瑞华所审阅。

2015年1-6月塔倍思非经常性损益中，29,302.00元为南京市社保中心为小微企业提供的补贴，-28.77元为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从上述审计报告和财务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亦复信息及其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非常小，子公司塔倍思2015年1-6月份仅有29,302.00元南京市社保中心为小微企业提供的补贴，该营业外收入不具备持续性。综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具有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备持续性。

(4) Spigot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 Azureus Software, Inc. 营业外支出形成，2015年1-6月共计-586.81元，非经常性损益对标的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净利润的增长并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较好。

3、Spigot 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要财务数据

Spigot 子公司为：GreenTree Applications S.R.L.、Azureus Software, Inc.、GMGP LLC. 及 SearchMe Technologies, Inc.。

2014年和2015年1-6月，Spigot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	-----------	-------	-------

总资产	17,001.95	15,016.62	11,993.33
净资产	1,946.29	409.83	3,013.16
营业收入	13,866.27	27,182.11	17,080.02
营业利润	7,757.75	15,462.94	9,214.16
净利润	5,315.56	10,745.99	6,193.09

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 Azureus Software, Inc.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总资产	781.93	834.55	1,069.13
净资产	342.42	508.87	989.64
营业收入	626.37	1,496.60	2,906.02
营业利润	281.44	777.93	168.48
净利润	188.51	521.21	112.88

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 GMGP LLC.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总资产	312.13	335.79	
净资产	225.00	238.30	
营业收入		631.07	
营业利润	-13.30	265.30	
净利润	-13.30	177.75	

GreenTree Applications S.R.L. 系 Spigot 位于罗马尼亚. 的研发中心, 作为费用中心并入 Spigot Inc. 标的管理费用核算。

SearchMe Technologies, Inc. 没有实际经营, 故无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